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素 质 教 育 文 库

亲 情



亲情

## 心的呼唤（代序）

记不得是哪一年夏天，北京圆明园举行冰雕艺术展。

展览室里，一块块晶莹剔透的冰砖经过一番精心的雕刨打磨，渐渐出落成形。再与各种颜色的灯饰浑然一体地组合在一起，顿时有了鲜活的灵气。而那些掉下的冰渣，被粗暴地撮到墙角里，谁都不屑一顾。

那一番情景让我对命运，忽然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感喟：同是一泓清水，有的被塑成了夏日里最高傲的白雪公主，有的却融成了墙角里一滩稠乎乎的泥汤，世事的无常，真是让人难以捉摸啊！

展览结束时，碰巧又去圆明园，情形已经大不相同。那些赋予冰雕们以生命与灵魂的冷气和装饰被无情撤走之后，温度逐渐升高的屋子里，一座座美丽的雕饰已经化得面目全非。对于展览者和参观者来说，它们都已是彻底无用的累赘。唯一乐于接纳它们的，只有墙角里那些早已融化的脏水。不管过去的日子里，它们的命运如何千差万别，毕竟它们有着相同的分子结构，有着相同的理化性质，有着相同的来源。它们的亲和力是天然的，甚至没有选择的余地。就像我们无法选择自己的家庭，无法选择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一样。

在那一刻，我觉得自己理解了亲情。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父母教我念这首诗的时候，我并不能完全懂得这诗句的内涵。只有到了自己独立生活之后，才慢慢地品味出了其中的深意。

刚结婚的时候，我们最发愁的事情是每天吃什么。早餐是可以拿点心随便打发过去的，中午也可以各自在单位食堂对付一下，可晚上那一顿却是怎么也逃不过的，自己不做，就只能下馆子。把家周围所有的饭馆都吃了一遍后，工资已经无法再支撑下去，实在是应该自己做饭了。到菜市场里转悠转悠，四处是臭哄哄的味道，还没买东西，首先就少了很多食欲。再看那些菜，似乎什么都不好吃，买回去也不知道怎么做。就跑到速食店胡乱买些速冻饺子、方便面之类的东西，填饱肚子了事。

想想小时候在家里，真是奇怪怎么会有那么多可吃的东西。我们家是三顿都要吃主食的，早上出去买油条、馄饨都嫌贵。那时候父母的工资都少得可怜，肉是不能老吃的，新鲜蔬菜也不常有，可每天的桌上总有香喷喷的饭菜。后来我住校了，每逢星期天不回家，父亲就会拎着个小篮子坐公共汽车到学校，守在教室外头等我下课。篮子里当然都是最可口的东西，辣熏鱼啦、腌腊肉啦，有时实在没有荤菜了，就会有黄豆粉磨成的炒面，用白糖和猪油炒的，香味儿隔好远都能闻得到。现在再想学着做这些东西，却怎么也做不出来。

后来母亲陪父亲到北京来看病，看到我们这样凑凑合合地过日子，心疼得不得了。她在这里住了不到一星期，哪个景点都没有去，而是几乎天天都去逛菜市场，每天都买回不一样的东西来，一边做出无数的花样，一边教我们烧制的诀窍。当母亲离开时，我们已经记下了四五十种菜肴制作的方法，即使是依葫芦画瓢，也足够对付很长一阵子了。临上火车的时候，母亲还不放心，又在公共汽车上把一些简单易做的菜谱给我们复述了一遍，叹一口气说：“北京的菜比老家便宜得多，要是你们有房子了，我一定要到这边来住，免得你们这样不会过日子。”

这时候的母亲已是 60 岁的人了，不知不觉地，我们在她用心血编织成的网里已经生活了快 30 年。如今我们飞得远了，飞得她想看看我们的话，需要坐整整一天一夜的火车。但她那用亲情抽成的丝仍然会随风飘过来，搭在我们的肩上，给我们无限的温暖和宁静。

因为买东西，我被父母训斥过两次。

第一次是刚上小学的那年，过年的时候，父母给了我一块钱压岁钱。平生第一回拿到这么多可以由自己支配的钱，我二话没说就跑到乡下的供销社里去买了一挂 500 响的鞭炮。谁知回到家里，父母劈头就是一顿斥责：给你的钱就是这样乱花的吗？尽管是大年初一，不许哭的日子，我还是蹲在洒满阳光的小操场里委屈地哭了好久。

少不更事的年纪很快就过去了。上大学二年级时，我背着父母到外面去打工，第一次凭自己的本事挣了 80 多块钱。我知道家里为我上学，已经是尽到了最大的努力。以至于父亲的一双翻毛皮鞋穿了快 10 年也没换新的。南方的冬天没有暖气，到了冬天，父亲的脚上就会长冻疮。先是奇痒难忍，要用白萝卜烧热来狠命地烫才能止住；再往后就会化脓，渗出黄黄的水来，把皮粘在袜子上，撕起来钻心地疼。我知道一双保暖的鞋对于父亲来说是何等的重要，就决心用自己挣来的钱买一双鞋，作为给他的新年礼物。

我转遍了大半个北京城，终于花 80 块钱买到了一双厚厚的毛皮鞋，千里迢迢把它带回了家。没想到父亲一看见鞋就暴怒起来，连鞋带盒一起扔到了窗户外面：“你在学校不好好念书，尽想些这乱七八糟的事，我不会领你这个情！”那一个晚上，我又躲在自己的屋子里痛哭了一场，不管母亲怎么劝也没有用。

第二天，父亲从外面回来，脸上又恢复了往日的慈爱。他用那双鞋换回了一本我早就想买的词典和 70 块钱——那相当于我两个月的伙食费。他红着脸向我道歉：“爸爸昨天的话说得不对——你的情我领了，不过鞋子还是不能要。爸爸要用这样的方式让你记住，亲情是不求回报的。”

上大学的时候，有一天夜里，同屋的阿刘发高烧，吃了好多催眠的发汗药才昏昏地睡过去。睡到半夜的时候，他忽然醒了，告诉我们奶奶在叫他。我们都想他是烧得太厉害了，神志不清说胡话，就用湿毛巾给他擦了擦脸，逼着他继续捂汗。

谁知第二天一大早，阿刘的叔叔就打电话来，说阿刘的奶奶昨大半夜醒来后，怎么也睡不着了。一直嘟哝着孙子肯定有什么不妥当，非要叔叔打电话来问。我们都惊呆了：一个快 80 岁的老人，怎么会有这样好的直觉，孙子在千里之外发烧了，她都能感觉得到。而阿刘在梦里，居然也能听到奶奶的呼唤。这件事一时在全年级被传作神话。

在孙辈中，阿刘是最孝敬奶奶的，只是因为上学，才不得不离开奶奶到北京来。奶奶为此事一直对指导阿刘填志愿的老师耿耿于怀，说他“夺人所爱”。而阿刘也表示，不管毕业后分配到哪里，都要把奶奶接过来和自己一起住。

几个月时间过去了，大家都在为期末考试紧张地复习。一天睡午觉，阿刘又梦见有人在奶奶的床前哭泣。醒来后心里像堵住什么似的，老觉得奶奶要出事。便打电话回去，家里人说奶奶很好，出去打麻将去了。晚上再打电话，奶奶还不在，说是回家时摔折了腿，住院了。阿刘将信将疑地睡了一晚上，还是觉得不踏实，复习根本就进行不下去了，非要回去看看。我们劝了

半天都不管用，只好由他去向老师请假。系里的老师觉得阿刘神经出了毛病，怎么也不准假。阿刘急了，执意要走。留了张条子让我们交给老师，说是如果奶奶真的出了事，请老师允许他回来补考；如果什么事没有，他宁愿受罚留级。

就这样，阿刘在火车上站了两天两夜回了贵阳。回到家里时，正赶上家人送奶奶去火葬场火化。奶奶怕阿刘知道自己的死讯影响考试，特意嘱咐不要告诉阿刘，可阿刘还是知道了。

老师知道这件事后，感动得流下了眼泪。他不是迷信的人，也不相信什么“特异功能”，但他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承认，活了40多岁，这是他平生第一次体会到，亲人之间的挂念竟有如此神奇的伟力。

开始接手写这本小册子时，出版社希望能写成一本说理性的书，以便和这套丛书里其他的部分协调一致。可是写着写着就写不下去了。记得表姐第一次失恋的时候，家里人都为她的痴情感到不可理解。表姐说的一句话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如果感情可以用逻辑说清楚的话，那也就不成其为感情了。”

我用同样的话说服了编者，请他允许我用一个一个真实的小故事来阐释亲情。既然是用故事，就不能用我一个人的故事来写。亲情是一本写不完的书，即使我是一个感情特别丰富的人，也没有那样多的亲身体验。而不经亲身体验写出来的东西，也就难免会有人工矫饰的成分。我不愿也不敢把人家对亲情的体验和理解据为己有，就只好将他们的作品辑录起来，加上自己一些拙劣的涂鸦之作，编成了这本小书，希望不要败坏了您的胃口。唯一能够让我聊以自慰的是，无论是谁来讲这些故事，也不管叙述的水平如何高下悬殊，真挚的感情都同样不朽。

## 亲情是密密织就的网

### 家的感觉

“大丈夫四海为家”，说的是男人成年之后应该具备的志向和胸怀。

生下来没多久，我就开始经受这样的教育。因为父母所在的单位，乃是流动性极大的地质队，长年四处奔波，居无定所，巴金笔下的《家》中那荫及数代的豪宅大院是绝对不可能有的。所以父亲曾对同事说起，“家”字是一个大屋顶下养着一头猪，这种造字法对于他们这种职业的人是不合适的。屋顶下有一张床，就算是家了。当时，我对父亲的这番论述佩服得五体投地，以至于后来我们家每搬到一个新地方，我最积极的就是布置床铺。床一安好、心里就踏实了——有了屋顶有了床，家就可以重新开始了。

直到有了自己可以支配的屋顶和床后，我才发现父亲对家的定义并不准确。我在无数有屋顶有床的地方呆过，可怎么也找不到家的感觉；不管呆多久，它们只能叫宿舍，叫酒店，叫医院，不叫家。

那么究竟是什么给家赋予了那种特别的感觉呢？

刚上班的那一年，出差路过我出生的小县城。忽然有一种冲动，要回当年的家去看一看。

虽然离开了近20年，小城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可我还是毫不费力就找到了那生活过快5年的大院。跨进院门，我们住过的房子正在拆迁，门

和窗户都卸走了，地上一片断瓦残砖。我在自己家的门口站住，童年的一切像潮水一样涌来。

迎着门是当年放床的地方，虽然后来房子的主人重新粉刷过，但刷过的墙皮又脱落了许多，在原来的墙面上，还能找到模模糊糊的字迹。我看到了自己写的两个字：“叛徒”。两个字离得很开，是我故意那样写的。那时候刚刚开始识字，这两个当时常用的字放在一起的时候，我是可以轻松地把它们认出来的。可一旦拆开，就不知道哪个是“徒”，哪个是“叛”了。妈妈教过无数次之后，终于失去了耐心，说等你上学吧，上学了你就分得清了。我却犟着非要把这两个难认的字分辨清楚，于是将它们拆开了写在床头，每天睡觉前都让妈妈教一遍。就这样，在离开这所房子的时候，我已经从妈妈那里学到了差不多 1000 个字。

床头后的小空地里，原来是放书箱的地方。每个月爸爸从外地回来，都会为我买好几本小人书，慢慢地竟也攒了近百本。箱子平时锁着，一次只能拿一本书出来看，免得小孩子不爱惜书，东一本西一本地乱翻。有一次爸爸正在跟邻居说话，我缠着他要钥匙，要了几次都不给，我就张口骂：“他妈……”，第三个字还没出口，爸爸的大巴掌就在我脸上留下了红红的四个指头印。妈妈哭了，邻居家最疼我的老奶奶也掉了眼泪，怪爸爸下手太狠。我更是哇哇乱叫。那是爸爸第一次打我。就是那一巴掌，让我到现在也不敢随便说脏字。

院子里那棵老槐树还健康地活着，树下养着好多花。我仔细地辨认着那些养花的旧脸盆，看有没有当年自己洗澡的那只。没有。我用的那只是蓝花沿的，盆底印着一艘大帆船。每当槐花开的时候，妈妈就会用那只蓝花脸盆在院子里给我洗澡，许多叔叔阿姨、哥哥姐姐凑在旁边，一边看热闹，一边对我的又白又胖充满了赞誉和艳羡。

用过的洗澡水就倒在旁边那废弃的防空洞里。防空洞是妈妈生我的那年，全院的人集体挖的，又湿又黑，平时用铁板盖着，怕顽皮的小孩掉进去。有一次铁板被人掀开了，我就将我家挡门用的一头小石狮子扔了下去，想看看里面到底有多深。妈妈知道后很生气，说小狮子原本有一对，由一只狮妈妈带着的。后来红卫兵把那两只敲碎了，就剩下这孤零零一只小的，每天蹲在门口，一副忧伤的模样。“要是妈妈和妹妹都死了，别人再把你扔到防空洞里去，你可怎么办？”我被这样的设想吓呆了，偷偷请人下去把小狮子捡了上来。可小狮子的头已经摔断了。把可怜的小狮子埋在窗外的小花园里之后，我第一次体会到“同情”这个词究竟是什么意思。

就这样彷徨在这 20 年前的天堂里，过去的家一点一点地复原起来，每一件东西都好像还在它原来的位置，丝毫不差。空气里也飘荡着当年的味道，我还是没换牙的小胖娃娃，等着疼爱我的大人们走过来抱我。

走到院门口时，当年的高门槛依然如故。4 岁那年，我不小心碰翻了邻居家的开水壶，烫得非常厉害。妈妈抱着我飞快地往医院跑，跑到门前就被这门槛绊了一跤。妈妈爬起来，一面跑一面哭，我摸着妈妈的脸说：“妈妈别着急，到医院就会好的。等我好了，回来帮你锯掉这个高门槛。”后来妈妈说，就为了这句话，她摔死了也要早些把我送到医院。

现在再来锯这门槛，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搬走了 20 年的我们不可能再回来，今天的院子里已经再也找不到我认识的人了。而且过不了多久，连我们住过的这所房子也将不复存在。这个“家”的意义，只有在记忆里才会存

在下去。

人刚来到这个世界上时，本只是一团嫩乎乎的骨肉。真正赋予他以“人”的内涵的，是他的家人，和家人周围那一个小小的社会。在他们的呵护和教养下，他慢慢熟悉和认识了身边的一切。所有这些融合在一起，互相抚慰，互相刻蚀，共同构筑起关于“家”的种种概念。

这么说来，家的要素首先是亲人，是情感，是共同走过的岁月，是沉淀进我们性格中的种种切切。也正因如此，在我们的心目中，家才不只是一个有屋顶有床的地方。它的一切已经融入了我们的整个生命，无论我们走到哪里，永远都不会忘记。

## 我的家在哪里

梦，最能“暴露”和“揭发”一个人灵魂深处连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向往”和“眷恋”。梦，就会告诉你，你自己从来没有想过的地方和人。

昨天夜里，我忽然梦见自己在大街旁边喊“洋车”。有一辆洋车跑过来了，车夫是一个膀大腰圆、脸面很黑的中年人，他放下车把，问我：“你要上哪儿呀？”我感觉到他称“你”而不称“您”，我一定还很小，我说：“我要回家，回中剪子巷。”他就把我举上车去，拉起就走。走穿许多黄土铺地的大街小巷，街上许多行人，男女老幼，都是“慢条斯理”地互相作揖、请安、问好，一站就站老半天。

这辆洋车没有跑，车夫只是慢腾腾地走呵走呵，似乎走遍了北京城，我看他褂子背后都让汗水湿透了，也还没有走到中剪子巷！

这时我忽然醒了，睁开眼，看到墙上挂着的文藻的相片。我迷惑地问我自己：“这是谁呀？中剪子巷里没有他！”连文藻都不认识了，更不用说睡在我对床的陈筠大姐和以后进到屋里来的女儿和外孙了！

只有住着我的父母和弟弟们的中剪子巷才是我灵魂深处永久的家。连北京的前圆恩寺，在梦中我也没有去找过，更不用说美国的娜安辟迦楼，北京的燕南园，云南的默庐，四川的潜庐，日本东京麻市区，以及伦敦、巴黎、柏林、开罗、莫斯科一切我住过的地方，偶尔也会在我梦中出现，但都不是我的“家”！

这对，我在枕上不禁回溯起这90年所走过的甜、酸、苦、辣的生命道路，真是“万千恩怨集今朝”，我的眼泪涌了出来……

前天下午我才对一位年轻朋友戏说：“我这人真是‘一无所有’！从我身上是无‘权’可‘夺’，无‘官’可‘罢’，无‘级’可‘降’，无‘款’可‘罚’，无‘旧’可‘毁’；地道的无顾无虑，无牵无挂，抽身便走的人。万万没有想到我还有一个我自己不知道的，牵不断、割不断的朝思暮想的‘家’！”

（冰心《人民政协报》1993年1月23日）

## 骨肉奇缘

论巧，这事够上“天字第一号”。

1990年初夏一个了无声息的晌午，河南省驻马店市53岁的邵美玲，走进了这条她从没走进过的小胡同。胡同尽头一位在晒菜干的老大娘，吃力地

踮着一双小脚，颤巍巍地站在椅子上，正要把摊着菜干的面板举到柴房的屋檐上去。

“大婶子，我来帮你放。”

不过是举手之劳。

“大妹子，进屋喝口水。”

不过是顺口客套。

邵美玲走了。这事也宛如烟云过眼。

几天后，邵美玲应了替教堂临时看门，小胡同偏巧靠近那疙瘩。出于一种下意识：内向的邵美玲选择了走僻静的小胡同。

一回生两回熟，“大妹子”和“大婶子”时不时在胡同里寒暄。

聊起来才知道，“大婶子”姓刘，是个无儿无女的五保户；“大妹子”中年丧夫，也是个无女无儿的孤寡人。路逢知己千句少，相见恨晚。

“大婶”名叫刘淑贞，属虎，时年70有7。全靠着每月35元抚恤金，孤苦伶仃。屋漏了没人补，病倒了没人问，三五月尝不到丁点荤腥，七八年换不上一条新被。

“天一热俺就发怵，真要死在大夏天，臭了馊了都没人知道……”

同病相怜，邵美玲听了好酸楚。

“大婶子，您老宽心，有什么难处尽管说，冬天夏天我都管！”

打那以后，“大妹子”三天两头去看“大婶子”。拆被子洗衣，生炉子煮饭，推小车买煤，里里外外忙乎。逢年过节，总还要送点瓜果鱼鲜，让老人打打牙祭补身子。

老人心里过意不去。去年中秋，邵美玲买了4块月饼掂去，“大婶子”一看就恼了：“干啥花这冤枉钱！”

她每月所能领到的抚恤金也是35元。4年前丈夫病逝，没有工作的邵美玲就靠这个数字过日子。一斤酱油要用两个月，味精是从不敢问津的奢侈品。丈夫留下的最大一宗遗产便是追悼会上收的几十块挽幛。手头实在紧了，鬻幛为继。这事儿使她感到无地自容，每回羞着脸面打听，谈妥价，待到清早蒙蒙亮，贼似的再把挽幛送到买家。

这就难怪“大婶子”要恼了。4块月饼撂在桌上，老人咽不下。

邵美玲最担心的是“大婶子”的病：高血压、动脉硬化，还有多年不愈的肠胃炎。记不清多少回了，老人卧榻不起，屙得满身满床都是屎。拆被褥、洗衣裤、端屎接尿、抓药喂药，横竖全靠邵美玲。病重时，她就睡在老人屋里，衣不解带，一夕数惊。

“你像俺的亲闺女。”老人说。

邵美玲正是她的亲闺女。

只可惜，天知地知人不知。

1991年10月上旬那个傍晚，撂下饭碗的“大婶子”，絮絮叨叨又旧话重提。

“……俺那闺女要还活着的话，年岁和你一般大。”

“闺女叫啥名？”

“那丫头太小，只有个小名叫俊美。”

邵美玲心头一愣：忒巧！我的小名也叫俊美。

同龄而且同名，她只觉得巧得有趣，并没多想。没什么可以多想的，她有父母，父母已经入土，对盖棺论定的母女关系，邵美玲从来没有也不可能

有丝毫怀疑，压根儿没想那一茬。

可“大婶子”来了精神：“俺俊美恁像你，大眼大嘴大脸盘，要是能留下张照片该多好……”

本来不打紧，这一提，邵美玲突然想起一桩事，急匆匆跑出胡同往家赶。她要去找样东西：一张照片——压在她箱子底 20 多年的那张照片。

究竟是哪年邵美玲也说不准了。一天，母亲拿出一张照片让她收好。母亲很认真地说：

“要是你今后碰到照片上的这个老人，你要多去关心她。”

“为啥？”

“听娘的没错。”

照片找到了。原封未动，邵美玲凑近灯光仔细一瞅，整个儿地傻了……事情必须从头说起。

刘淑贞原是汝南县八里岔刘村人，20 岁嫁给农民张新民，生一女，小名俊美。女儿才过周岁，丈夫暴病身亡。婆家嫌她晦气，整日指桑骂槐，动不动拳脚相加。她想一死了之，悬梁时，翻落的凳子惊动了小姑。阎罗不想收她，婆家不能容她。刘淑贞抱着闺女小俊美，走投无路。父亲还活着，可娘家的娘是个后娘。后娘毫不留情地将这对孤儿寡母挡在门外。刘淑贞曾有 20 枚银元存在父亲处，后娘作梗硬是不给。父亲借了条毛驴，让女儿去替人碾米糊口。可是村小人少，一条驴养不活两个人。没辙了，卸磨卖驴，得 18 块大洋。

18 块大洋便是母女俩的命根子。听说跑驻马店倒烟卷能赚钱，饥不择“路”了，她稀里糊涂盘进十几条“宝塔牌”香烟，只身去闯驻马店。临走时，把女儿托给邻村的大姑，说好三五天一准回来。

从没跑过生意的刘淑贞被人唬了。她每盒 1 元（旧票）盘进的“宝塔”烟，到驻马店碰破天只能卖 7 角。刘淑贞急得六神无主，欲卖不忍，欲归不能。一晃眼，半个月过去了……

在老家替她领女儿的大姑，以为刘淑贞另觅高枝嫁人了，扔下个累赘让她背。一气之下，把年仅 6 岁的小俊美送给了外乡过路人。

刘淑贞浑然不知。20 多天后她回来了。一无所有的母亲带着两张女儿最爱吃的烙饼。

女儿没有了。

大姑说，听领孩子人的口音，好像是西边那一带。

刘淑贞呼天抢地，撒腿就往“西边”跑……

这一夜，邵美玲反反复复地端详着手里的这张照片。要是没有认错的话，这便是她一年前刚刚认识的，却在她箱底压了 20 多年的“大婶子”的半身肖像。

邵美玲百感交集却又百思不解。如果“大婶子”真是生身母亲，那么养母怎么会对自己这般钟爱视同己出？如果同名同龄纯属巧合，那么母亲又为什么要她收藏这张照片，还有那句意味深长的嘱托？

朝夕相处几十年，不透风的墙上也会有蛛丝马迹。她的脑际里闪出一件往事。那还是在很年轻的时候，有一回她同大弟广银发生口角，吵得很凶。在旁的父亲几次劝说均告无效，恼了，冲着她劈头一句恶骂：“你滚！滚回你的家里去！！”

有关这场口角的前因后果，在邵美玲的记忆里已经荡然无存。之所以还

记得家父那句恶骂，是因为事后大弟极惶恐地跑来问她：“姐，你还有一个家么？”

只是邵美玲还不敢十分确定，照片上这位 50 开外的女人，就是今天已经 78 岁的刘淑贞，毕竟相隔 20 年了。

翌日，邵美玲又来到小胡同。她拿着抹布，若无其事地擦起“大婶子”家墙上那只贴满照片的镜框。

她曾经擦过镜框，而且仔仔细细，却没留心镜框里的内容。

——猛然间，像有一股电流从她的心房穿过，邵美玲目瞪口呆！

镜框里有这样一张照片，照片上也是一位 50 开外的女人。除了人物身后的背景不同，那脸庞、五官、发式、衣饰乃至神情和角度、光线，竟然同她揣在怀里的那张照片一模一样！

显然，这是同一个人在同一天同一地点所拍的两张生活小照。只是，一张挂在“大婶子”的墙上，一张压在“大妹子”的箱底。

邵美玲怯怯地问：“镜框里的这张照片是你吗？”

老人的回答明白无误：“是俺。”

身不能由己了，邵美玲泪如泉涌。她掏出怀里的照片，道出了照片的一切……

石破天惊！

刘淑贞万万没想到，“大妹子”竟然真是自己的亲闺女——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一把搂住亲骨肉，大哭。

48 年了！烛尽灯残，泪眼望穿；48 年了！喜从天降，悲从中来……

有一个谜，至今还云遮雾罩。邵美玲的养母，是如何得到的那张照片？也许，刘淑贞的大姑知根知底，送掉了俊美，却因某种隐衷，事后不敢和盘托出。刘淑贞只记得，那年是个家住“西边”（泌阳县，美玲养母所在地）的干妹，从自己手里要走的照片，说是为了作纪念。大姑已经作古，干妹溺于洪灾，谜的底，成了死结。

然而，山不转水转，水不转风也转。照片到了美玲手里，女儿到了母亲身边。

应该有个家了。女儿执意要母亲搬过去和她一起住，早晚侍奉，以尽孝道。比起小胡同那间斗室，邵美玲的屋子还算宽敞。老人不允。老人老屋老地方，住惯了，不想再挪窝。老的不搬小的搬，女儿回娘家。还不到 10 平方米的“娘家”，虽说也是公房，可又破又暗并且冬凉夏暖。这会儿，邵美玲正紧锣密鼓地在筹划一项土建工程，为的是能在斗室里安下一张她的床。据悉，这项工程最大的开支，是购买一包水泥，这就很有些难度了。她俩的抚恤金合在一起才 70 元。

邵美玲也是半百多的人了，丈夫死后，积郁成疾。为生活计，偶尔去帮人打杂，挣点极菲薄的零星小钱。这点钱，她几乎全花在了老人身上。做娘的于心不忍，可“经济大权”女儿在握。劝不听，闹矛盾。3 个月前，邵美玲曾买过一只鸡，说好是为母亲补营养。那几天她在外替人临时守更，晚上不回家。老人家炖好鸡汤，一口不尝，端着锅，踉踉跄跄找上门去。女儿急了，说啥不肯动筷子。于是你推我搡，闹个半红脸。最后达成一项协议：趁热，一人一条鸡腿。母亲看着女儿吃，女儿看着母亲吃。

过年了。1992 年春节。对刘淑贞老人来说，这是她后半辈子第一次过年。

多少个“年”，她没吃过有肉馅的饺子。

邵美玲执意为老人缝制了件缎子外套，破天荒地买了4斤牛肉，7斤猪肉，母亲喜欢吃肉。

大年初一，她和老人亲亲热热坐在一起包饺子。抚今思昔，老人激动地哭了。

女儿说：“娘，过年了应该笑呀。”

母亲说：“俺是在笑哩。”

笑是甜的，泪也是甜的。

这天中午的餐桌上，摆着一盘水饺、一盘牛肉、一盘猪肉。如此丰盛的华筵使得老人非常惬意。邵美玲也非常满足。

邵美玲很容易满足，因为她很不在乎身外之物。她看重的是人间真情无价。

否则的话，那天她就不会去同情一个陌路相逢的孤老，当然也不会有以后的这段“骨肉奇缘”。

（熊能《解放日报》1992年4月10日）

### 现代人，何处是家乡

背景：据统计，在我国12亿人口中，至少有1亿的人口处在流动状态。近10年的人口流动数量超过了过去40年的总和。最保守的估计，跨地区流动的农民总量已达5000万人。每4个北京人中就有3个是新北京人或者其第二代，而深圳更是一个地道的移民城市。

人物一：田泳的故事——深圳是生活最真实的位置，故乡是内心最深处的情感牵连。

（29岁的田泳是一个文秀的川妹子，重庆市人。1987年求学于北京，毕业后分配到山西太原，后南下深圳工作至今。）

大学时代的田泳不肯认同老乡观念，非常迷恋普通话，潜意识里要抹掉故乡的痕迹。毕业后坚决不回重庆，宁愿选择举目无亲的太原，那时候隐隐约约地觉得回故乡就等于回到了生活的起点。在太原的时候，田泳开始写自己的第一篇小说，朋友看后，说里面充满了湿漉漉的南方气息。田泳这才发觉最真实地传递自我内心情感的还是那段故乡的生活，故乡已经根深蒂固地潜伏在自己的血脉里。

意识到这一点的田泳在1995年离开太原后，围着重庆打了几个转，最终还是——一直往南到了深圳。田泳在深圳活得很忙碌很充实，言谈中时时流露出对深圳的感情，处事方式也非常深圳化，然而她却说难有一种深圳人的概念，内心深处很难把深圳当做自己的家园。而家乡又是那样遥远，田泳每次回乡心中总有一种模糊的激动，可是睽违十多年使重庆变得已很陌生，甚至连上趟街都会迷路。田泳因此写过一篇文章《回家的距离》。

记者补白：田泳的四川话已经讲得很结巴，甚至给家里人打电话都得用普通话，母亲早已适应用四川话与远在千里之外、只能说普通话的女儿交流感情。

人物二：姜渭渔的感叹——至今也没觉得什么地方是自己可能长驻久留的。

（姜渭渔是新北京人中的一员。44岁，生于江苏金湖县。在南京上大学，

北京读研究生，毕业留京后不久辞职到深圳闯荡7年有余，后回京迄今又逾3年。）

姜渭渔是家中5个孩子中的长子，又是唯一的男孩，在农村理当担负起对家族的责任，然而姜渭渔走出江苏后一去不返。这些年来他跑了许多地方，在外面生活的日子超过了在故乡的时间。如今姜渭渔在北京建起了自己的家业、事业，却并没觉得京城就是自己长驻久留的地方。对故乡也只有一种对出生地的眷念，觉得那只是一种个人生理上的关联，似乎没有过深的感情，但又发现只有在故乡才有一种彻底放松的感觉，才能做到身心俱佳。无论如何，在他看来一辈子永远在一个地方做一件事很可怜。他说，美国人一辈子平均要换14个工作，移居9个地方。姜渭渔正在翻译一本美国女作家的书《九种生活》，他在言谈中对这位女作家移居各地、尝试各种职业的人生体验大加赞赏。

记者补白：姜渭渔自称是一个国际主义者，而他用那浓重的南方口音对自己故乡的描述却流露出一种温情。这些年来他每年夏天都要回家住上一个月，陪70多岁的老父亲打猎。

人物三：母亲的感觉——故乡和父母都远在孩子们的生活之外了。

（周秀兰，58岁，江苏省淮阴市文化局退休干部，三个孩子分别在南京、北京、纽约。）

从孩子上中学起，周秀兰每年过年都要在门上贴上“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对联，希望他们有朝一日能长大成材。后来，3个孩子先后离开家乡，真的远走高飞了，留下周秀兰夫妻两人形影相吊。孩子渐行渐远，家书日短日稀，甚至三四年里难回家一次。周秀兰说，有时候觉得我们之间就靠一根电话线连着，心中很有些伤感。随着年事渐高，对远方儿女的牵挂越来越多，总希望孩子们能回乡探望，可又知道他们工作都很忙，离得又太远，常常难以启口。逢年过节，盼着孩子回家，水果都放烂了也舍不得吃。天气预报是他俩每晚必看的节目，看看自己的孩子所在城市是冷是热，揣测一下他们的日常生活，感觉好像也离他们近了点。她说，小鸟们飞走了，有了更广阔的天地，我们虽然寂寞，但也为他们高兴。

记者补白：孩子们走出了故乡，却走不出父母的视线。

记者点评：“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中国人是恋乡的民族。我们的祖先世代不肯稍有迁移，他们是土地最忠诚的儿子，每一个初生婴儿的啼哭似乎都宣告着永久性的空间定位。那些故土难离的惆怅，月是故乡明的愁绪，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的慨叹，近乡情怯的感受，千百年来占据了独在异乡为异客的游子情怀。故乡是慈母手中拉出的线好长好远，细密地绾接着无数游子的身心，成为多少中国人的情感屏障。

然而，近年来，被历代诗人吟咏千年的乡愁似乎变得遥远了。蓦然回首，我们发现那种根深蒂固的乡土观念发生了历史性变化。改革开放的浪潮不仅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封闭状态，而且冲击着传统心理。人们已经无法守住一成不变的生活。走出故乡，走向更广阔的大世界，寻找可以大步前行的人生之路，成为一种潮流。上学、参军、经商、打工……远离故乡的漂泊早已不是一种悲伤的放逐，一种被动的讨生计的行为，而是一次充满机遇的旅程。这样的远别因此少了许多离愁别绪，多了几分人生亮色。这或许是现在的人们“乐不思蜀”、“常把他乡作故乡”的时代背景。

有学者做过这样的研究，上海计划经济下30多年的经济发展停滞的原因

之一，是当时的人口流动停滞了。可见流动不仅可以重塑个人命运，还可以激发社会活力。人口的集聚带来了资本的集聚、信息的交汇和文化的交流，带动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也带来了崭新的生存方式。

伴随着游子们迈向各地的匆匆步履，无数家庭经历着分离的震颤。在这种流动中，最使人感念的是父母的牺牲。多少父母因着“海阔凭鱼跃”的期待，在恋恋不舍中送别远去的儿女，这种牺牲是对家族的贡献也是对社会的贡献。遗憾的是，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年轻人少有空暇瞭望故乡，对远在异乡的父母乡亲有时竟也是渐渐怠慢了。特别是在异乡成家立业后，不少人因为忙碌疏远了那条通往家乡父母身边的道路。我们可以摒弃狭隘的地域观念，但不可以淡忘远在故乡的父母和亲人，因为那儿不仅是支撑我们过去生活的根，还是滋养我们的情感、丰富我们生命的源泉。

眼下正是一年一度的春运工作高峰，许多人开始踏上了回乡的路途。但愿望眼欲穿的父母能够等回远方的游子，但愿归心似箭的儿女能够在父母的身边找回生命的归依。

（卢新宁《人民日报》1998年1月24日）

## 不求回报的爱

### 爸爸妈妈为什么生我

有一段时间，像所有成长中的孩子一样，我对自己的出现格外地好奇。

听邻居家阿姨说，妈妈当初其实并不想生我。因为那时候妈妈的身体非常弱，加上和爸爸的感情很好，似乎要不要孩子并不十分重要。可是过了几年，不知道为什么，妈妈改变了主意，于是就有了我。

在对生儿育女的过程有了一些朦朦胧胧的了解之后，我本来就觉得自己的出现简直是一个奇迹：在这个充满各种各样可能性的世界上，只要稍微有一点意外，最后出现的可能就是另一个人，虽然名字和我一样，但实际上并不是现在的“我”。每当想起这些，我就会为自己生命的惊险和幸运感到不可思议。紧接着便更想弄清楚，妈妈为什么后来改变了主意。

妈妈的回答并非每次都内容一致。有时候她说，看到别人都有孩子，觉得怪可爱的，就也想要一个；有时候又说，生孩子是人天经地义的责任，如果一个人到这个世界上走一遭，连当父母亲的义务都没有尽过，将来会觉得是一种缺憾；有时候她也会说，夫妻之间固然有相互的依靠，但假使没有孩子，如果将来有什么生离死别，无论是她还是爸爸，都会失去活下去的信念；有时候她更是轻描淡写——那一段有空了，便决定要个孩子。

对于这些，我都似懂非懂，觉得并不算什么充分的理由。只不过因为是小孩子，也就渐渐地不再去深究。

很多年过去了。如今，爸爸妈妈都已经老了，我也到了该做父母的年龄。现在轮到我来为这些问题提供答案了。应该承认，我很难找出比母亲当年决定生我时更充分的理由。

身边有那么多不愿要孩子的人，活得都那样的自在。而自己刚从父母的管教下走出来没多少年，自在的日子还根本就没过够，为什么要去背那个包袱呢？孩子可不像电动娃娃，想要的时候把电源插上，烦人的时候把开关一关就行。一旦生下来了，你就要对他负起一辈子的责任。再想想自己，父母

含辛茹苦地抚养大了，结果远走高飞，并没有给他们带来什么实际的利益，反倒经常令他们担惊受怕。我能像自己的父母那样无私无畏吗？我为这种奉献的事业作好了充分的准备吗？我能承担起这份沉重的责任吗？

只有最近和父母的一次长谈中，听父母讲起一些我久已淡忘的童年往事，我才隐隐约约地悟到些什么，知道那懵懂无知的自己对爸爸妈妈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没有我的时候，一旦妈妈出差去了，爸爸就成天跟丢了魂似的，生活一点规律都没有，胡乱吃点东西之后，就不知道该干什么好了。有了我就不一样了，妈妈不在家的时候，爸爸还得有爸爸的样子，虽然辛苦一些，但总是让她放心的。因为爸爸是个有责任心的人，只是对自己不太负责。

妈妈也一样，我出生前，她是一天也不愿离开爸爸的。爸爸走到哪里，电话就要追到哪里，弄得爸爸老被同事朋友笑话。妈妈的胆子小，爸爸不在家时，她一个人到厨房去拿东西都觉得害怕。有了我以后，妈妈觉得家里有了男子汉，阳气重，就很少再感到害怕了。

6岁那年，我们全家随爸爸的单位迁到山区去。卡车装着所有的家当在山路上颠簸了两天两夜，到目的地的时候，几乎所有的家具都散了架。天下着雨加雪，地上到处都是泥泞，山上还有野兽的叫声。胡乱把东西往租来的房子里一卸，爸爸就随车赶回去帮其他同事搬家去了。我们的房子里没有电灯，板壁四处漏风，简直就像个冰窟窿。这一夜看来是没法睡了，就算睡过去，半夜也要被冻醒来。随便给我拌了点面糊糊吃过之后，妈妈望着七零八落的新家，眼泪扑扑地掉。我实在不想妈妈不开心，就缠着妈妈说：我们玩扑克吧！

就这样，在这个苦雨孤灯的夜晚，一对孤苦伶仃的母子决定用玩扑克来表示自己对困难的蔑视。要点稳油灯，首先得堵住透风的墙缝和门窗。我们把报纸裁开，就着剩下的面糊糊，一点一点地开始贴。我们先是在屋里贴，可风把贴上去的纸条又都吹了下来。到了屋子外，油灯“扑”地就灭了。我把帽子摘下来挡着灯，时不时还让妈妈过来热热身。终于，所有的缝隙都被我们贴上了。妈妈从破包装箱上拆了几块木板，生起了炉子，母子俩守着一付扑克牌度过了那最难熬的长夜。

4天后，当爸爸赶回来时，家里已经布置得井井有条。本来急得眼眶发青的爸爸一看这情景，惊得都呆了。妈妈摸着我的头，眼里都是泪水：“你儿子长大了！”

回忆到这里，妈妈说：“孩子，其实当年爸爸妈妈决定生你的时候，也有像你今天这样的犹豫。现在看来，生儿育女实在是不需要寻找理由的。只有等孩子们生下来以后，看着他们一天天地成长起来，那样可爱，那样让你无法割舍，你才会发现：这就是你生养他们的最好的理由啊！”

## 父爱

我周围，依然是漆黑一片的夜。这时，门“吱”地一声被推开了。溜进屋的一丝光亮照在一双穿着睡裤的细腿上。有人正在鸭绒被下小心地摸索，接着一只小手悄悄伸了过来。

“爸爸”，一声低唤似从远处传来，“爸爸，您醒了吗？”

“不知道。”我睡意朦胧地咕哝着。不过，我还是感到了夜色在渐渐消融。黑黑的夜，有时，心中会腾起一阵对未来的忧虑。

“爸爸，您是我的朋友，对吗？”

“那还用说！”我打着呵欠，感到既快乐又恼人。

“爸爸，您知道刚才我梦见了什么吗？”

“不知道。”

“我梦见我们都坐在我们的纸飞机上，飞过屋脊，飞到遥远的海上。天很黑，只见星星在闪光。但我一点也不怕，因为您跟我在一块。爸爸，您也怕过吗？”

“当然怕过。”

“很怕，很怕么？”

“很怕，很怕。”

“我也很怕呀——当我们坐在那飞机上时——哦，不，不在那时，而在之后，当我醒来时——那时，我才很怕，很怕！”

“你怕什么？”

“我怕您不在床上了。”

“我当然在床上。我还能去哪里呢？”

“在飞机上，因为你开飞机走了，而我坐在一颗星星上，接着我就想你，一直在想，所以我一定得过来看看您究竟是否还在这儿。”

“看，我就在这儿，那只是一个梦罢了。”

“爸爸，您在床上还能呆多久？”

“呆不长了，我可不能整天老呆在床上呀！”

“为什么？”

“你知道，我——”

“不行。因为您说过我们是朋友。是朋友就不能分开！得永远在一块！”

“我懂，可爸爸还得去上班呀。”

“不！”

“你也还得去幼儿园哩。”

“我不去！”

“当然你要去！想一想吧，在幼儿园里你有那么多好玩的东西，还有那么多好朋友，对么？”

“不错，倒有些朋友，不过，世界上我只有一个最好的朋友！”

“你指的是我吧？”

“是喽！爸爸，还记得去年夏天我们一块去乡下？那时我们倒是从早到晚一直在一起，是么？”

“没错。”

“真希望一直如此——因为那时候您不像现在这么忙。记得我们找不到的那支箭吗？”

“但我们发现了两只小松鼠，它们紧紧地靠在一起躺着。”

“它们也是朋友，对么？”

“是的，它们肯定是朋友。”

“让我紧靠着您躺一会吧，爸爸，只躺一小会儿。”

“行，小鬼，上床吧！”

“爸爸，把我抱紧——这样我才感到我们是朋友。好，真好。爸爸，给我念点什么吧，只念一会儿。”

“可惜时间不多。现在几点了？”

“表有啥用！朋友是从来不看表的——不必去上班、开会，也不必去幼儿园或上牙医那儿去。”

“那么，你认为朋友们该干些什么事呢？”

“在树顶上盖房。爬上绳梯，把食物和覆盆子酱抬到树上去吃。还有鱼呢，轮换着读故事。爸爸，您能给我念上一会《三个强盗》么？”

“行啊，不过不能从头到底了，好吗？”

“呱呱叫！爸爸，今天在办公室里，您再能为我做几只纸飞机吗？”

“我想可以的。”

“爸爸，他们会生气吗？”

“谁？”

“办公室里您的同事们。”

“不，不会生气。他们只会惊讶地瞅瞅。”

“问他们想不想试坐一下飞机！您可以将飞机开到窗外去！这样，他们也会愿意跟您交朋友啦！”

“真是好主意！”

“现在我想上幼儿园去了，爸爸，因为当我回家来时，您也会马上到家的。是吗？”

“当然喽。我不会叫你久等的。”

“爸爸，想一想那些没有朋友的人吧。”

“我眼下正在想哩，朋友！去把那本书拿来吧，起床前我们可以读上两页。”

“轰轰！我是一架飞机！世界上飞得最快的飞机！轰轰！”

爸爸的朋友张开穿着睡衣的双臂，就像飞机伸出短短的机翼似的，他奔进另一间房间。一会儿，他带着那书回来了。清晨，两个好友头靠着头，就像夏天的那两只小松鼠一样。

“三个强盗偷偷开始行动了……”

此时此刻，世上所有的钟表都停住不走了。

（[挪威]勃·洛芬宁根 唐若水译 《读者》1983年第2期）

## 永远的牵挂

### 爸爸妈妈谁更亲

我们每个人小的时候，都会遇到大人们问这种刁钻的问题吧？

这可真是个难回答的问题。我们会滴溜溜地转动眼睛，一会儿想说爸爸，一会儿又想说妈妈，实在是拿不定主意。乖巧些的孩子会说：都亲。在问话者戏虐或赞赏的笑声中，我们总算是把这难题给搪塞过去了。大人们也并不深究，因为作为父母，他们并不会把小孩子的评价看得那么重要。

但在我们的心目中，这个恼人的题目却仿佛生了根。我们会把这问题转换成另一种形式：爸爸妈妈谁更爱我？而对这一点，和大人们不同，我们通常都是看得很重很重的。

一般的孩子起初大概都会倾向于妈妈。因为从怀上我们的那一天起，妈妈就从生理和心理上完全和我们拴在了一起。我们吸吮着妈妈的乳汁，在她的襁褓中一天天地长大，我们和她肌肤相亲，在她的心跳声中睡去和醒来。

对于我们的喜怒哀乐，妈妈是最体察入微的。不管我们需要什么，她总是无条件地予以满足。在我们眼里，妈妈像一个守护神，是慈爱和体贴的化身。

等到稍大一些，我们不那么依赖妈妈的时候，我们开始体会到爸爸的价值。爸爸给我们的，不只是吃和穿。爸爸会把我们举得高高的，让我们从那种心都要扑出来的感觉中体验新的境界。他会和我们玩各种各样的游戏，从外面的世界里给我们带来种种意想不到的惊喜。爸爸会带我们去野游，去品味蓝天、山野、河水和各式各样的美味。在我们遇到困难的时候，爸爸总是比妈妈更有办法。他有使不完的力量和勇气。

妈妈比爸爸耐心，对我们的柔弱和无能特别能够理解；

爸爸比妈妈大度，不会在好多我们认为没必要深究的细节上纠缠；

妈妈比爸爸细致，我们心里想什么，妈妈一般都比爸爸清楚，也正因为这样，我们什么也别想瞒她；

爸爸比妈妈坚强，不会随便为点小事而想不开，更不会因为我们不听话就流眼泪。

在干家务活儿方面，爸爸要懒惰一些，经常是妈妈在厨房里忙个不停，爸爸却叼着烟卷逗我们玩闹；可到了杀鸡、换煤气的时候，爸爸的本事就显出来了，妈妈这个时候只能怯生生地站在一边看。

在社会交往方面，妈妈会把一大堆阿姨、大妈往家里带，她们总有说不完的话，还会捏着我们的小脸亲热个没够；爸爸则经常一个人出去，有时候要很晚才回来，回来的时候嘴里往往会有浓浓的酒气，有时他的朋友也会到家里来，他们会假装拉开架式跟男孩子们掰手腕，会问我们很多新鲜的问题，他们和爸爸说的话，我们常常听不懂。

爸爸和妈妈会有那么多的差异，真让人分不清谁对我们更好，也拿捏不准应该跟谁更亲。就我个人而言，差不多到了快 10 岁的时候，才算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

那一年 9 月，一位临产的阿姨失去了丈夫，妈妈随卫生队的医生一起，陪她去 80 里外的县城分娩。第二天，起来长跑锻炼的我被一条疯狗狠狠地咬了一口，又被撵着从高槛上摔了下去，膝盖上头骨都露出来了，伤口里揉满了砂子。医生不在，谁都不知道该怎么办。爸爸用他那长满茧子的大手捏着蘸满双氧水的棉签，像绣花一样为我清洗伤口。每蘸一下，我就像被宰了一刀似的尖叫，爸爸的手忍不住抖起来，眉毛拧得铁紧。当有人闻讯赶来告诉他，被疯狗咬了 24 小时要是不治孩子就保不住了的时候，坚强的爸爸终于掉下了眼泪。

电话打到妈妈那里，她却出乎意料地刚强起来。那时候没有出租车，从来不知道怎么求人的妈妈在找不来救护车的情况下，硬是说服了一位卡车司机从县城里赶回来，让我当天打上了疫苗。后来爸爸问妈妈，你怎么会一下子变得这么能耐？妈妈说：现在再让我去干一次，我可干不来了。

在人的受精卵里，有两种不同的染色体组合方式，一种是 XX，一种是 XY。造物主让前一种受精卵发育成女人，以后去做妈妈；而让后一种发育成男人，以后去做爸爸。爸爸和妈妈就按照这种先天的分工，在家庭中分担起不同的责任。在履行这责任的过程中，他们和孩子之间，也许会显得有亲有疏。然而一旦有需要，他们会冲破天性的束缚，迅速实现角色的转换。

因为从本质上讲，父爱和母爱本来就没有区别。

## 第九封信

我很好！一切都很正常。胳膊恢复得很快，刚做过透视，再过一星期就可以拆石膏了……”她提笔写道。

可是她想写的却是：“快回来吧，我唯一的远在天边的骨肉！我糟透了。现在，我仅有的愿望就是希望能再看你一眼了。我的这骨折不是通常的骨折，刚从医院里回来，我能从医生们的眼神里看出来，很快，我就要离开人世了。”

可是她是母亲，她不能这么写。

死是肯定的了，对于她的孩子来说，这是一种难以承受的打击。可是要是她赶了回来，停止了两个月后即将完成的学业，面临她的将是双重的灾难。而一份就已经过重了……我不能再给她添加那另外的一份了……

自从有了这一想法后，每天，她都强打精神，开始想为她的孩子再做一些她所能做的事。她开始一封一封地写起信来。这是她一直保持着的习惯，每周一封信。

为了瞒住事实，每一封信都用的是一种平和而又轻松的语气。

写满了8封信后，在写第9封时，她的四肢便有些不听使唤了。她有些后悔，她想到现在就是再想改变主意，想让她孩子马上回来，怕都已经来不及了。可是这第9封信她还是坚持着写完了。有时一整天，她只能写上一两句。

死期临近了，病房里那位专职护士答应了她这严肃的要求，同意在她死后将按着顺序，照样每周一封地发出这些已提前写好、封好了的信。

那在英国攻读学位的女儿每次收到母亲的信时，都有一种无法形容的喜悦。说透了，在这异地，只有这才是促使她不断努力的真正动力。

“……新来的保姆姓陈，人挺不错，不像别的，一吃完饭，洗完碗，就进屋里睡觉去了。那天刮大风，所有的灯都灭了，她一直陪着我聊天，直到天明。”

“……在家时，小狗总是等着你回来给它开晚餐罐头。你走了都快4年了，可直到现在，它仍没有完全改过这一习惯来哩。那天傍晚，见它始终站在门口朝着后院的马路呆望，时不时地呜呜哀叫几声，我就完全知道，那是它在殷切地盼着你回来给她准备晚餐哩……”

学期终于结束了。脱下那套为拍照而穿上的博士服后，她直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而就在这个时候，那第9封信也随着来到了。

“具，不要难过，不能不告诉你的是，在你收到这封信时，我已辞世近两个月了。请不要惋惜我们没有能最后见上一面……这是我唯一能为你做的事了。你没有父亲，一直靠打工挣钱学习，你的成长极其不易。但好在千辛万苦，你还是入了正轨。

“两个多月前，在你写信告诉我，说你将闭门不出，直到获得学位后再给我写信时，我便有了这一想法。

“前面那8封信都是我在病重时写成的。你没有看出破绽来，我很高兴……别哭泣，具，你不是常人，也别浪费路费再赶回来看我的骨灰盒了，这没有多大意义。关于我的病情，我已附上了这段时间的病历。

“你自幼就比谁都美丽。自你长成后，看着你简直是一种享受。你比我怀你时所想象的要全面多了。但可惜的是，从小时候起，你就没有穿过一件像样的衣服，常因为衣服而受同学们的嘲讽，实在是太对不起你了。在获得

学位后，我希望你能开始一种真正的生活，希望能像那始终处于劣境中的辛黛瑞拉一样，总有一天，你的美丽，你的心地，你所秉有的一切都能得到公认……”

“哦，不！妈妈！”

看到这里，具再也忍耐不住地痛哭起来……

“可是为什么，为什么我们常要用惨痛的、确确实实的牺牲，去换取些所谓的虚无的得益啊！为什么利总是高于益，占据了心灵里这最最主要的位置呢？”

时隔很久，她仍在想着，仍分辨不清母亲究竟是为自己做了一件好事，还是一件错事呢？

（金力明《深圳特区报》1991年11月17日）

### 母亲的天职

麦群女士荣获香港崇德会颁发的“1985年崇德成就奖”——这项荣誉是颁发给那些以坚强意志和无限耐性帮助残疾子女成材的母亲。她何以会得此奖？请听她的自述——

母亲抚养儿女，为什么竟然会得奖？天下的母亲难道不都一样吗？在我看来，出嫁、做活、生儿育女，全都不过是女人的天职而已。

均祥是在1958年出生的，出生时体重2.7公斤，看来健康正常。我不禁松了一口气。那时我的丈夫在洋人家里做西厨，我也在那里帮佣。我们有个11岁的儿子。本来另外还有一儿一女，但他们都年纪很小就病逝了。3年前，我生了个女儿叫均连。她10个月时患了脑膜炎，脑部组织受损，智力迟钝。这不是命运跟我们开玩笑吗？我没有做过伤天害理的事，没害过人，为什么我的孩子会有这样的报应？

我们不能把均连带到身边在雇主家住，只好花钱托一个远亲照料她。不过，只要我们有空就会溜出去，带她去找医生看病，希望能治好她。中西医都看遍了，可是都没用。她3岁才开始学走路，连话也说不清楚。

我们把均祥抱回家不久，他便日夜哭个不停，即使抱他哄他也照样哭。我担心极了。

他快满月时，有天突然发高烧，我赶忙把他抱到医院，医生要他住院治疗。后来我去看他，发现竟没有人给他换尿布，他的小屁股又红又肿，吓了我一跳。“是医生再三吩咐我们别碰他的。”女护士解释说，“要是我们碰他一下，他的骨头就会碎裂。”

这简直是胡说八道！我气炸了。我不能再让儿子住在这种医院里，坚决要带他回家。在我们离去前，医生对我讲解了均祥的病况。原来我的孩子患了一种叫做“玻璃骨”的病，他的骨骼只要轻轻压一下就会折断或碎裂，因而生存的机会极微。

“有多微？”我顶了医生一句，“像中头奖马票那样微吗？”

这消息太突然了，我简直无法相信——即使均祥能活下去，但也将永远不能行走，他的小腿和小胳膊萎缩，再不会长肉。

我把均祥抱回家后就辞去了工作，把均连也接了回来。均祥整天啼哭，不过我现在明白，他是因为疼才哭的。不久，我摸透了他的疼处多数是关节周围，触摸他时便尽量避免碰到这些部位。

均连终于说出她的第一个字，叫了我一声“妈”。我兴奋极了！或许这孩子毕竟不是弱智，只不过发育比其他孩子迟一点罢了？她既然会说话走路，我敢不敢企望有一天她也能照顾自己？我不敢把我的企望告诉别人，害怕不能实现。

丈夫回家，我们有时会带这两个小鬼坐在楼房前面的人行道上乘凉，和邻居聊天，暂时将孩子们的健康问题抛之脑后，如果再没有别的事情发生，我也就心满意足了。只要上天让我的孩子活下去，我便谢天谢地。

不过好景不长，1960年的一天，我的丈夫因中风被送到了医院。医生没有给他药，只是说，就算他能活下去，恐怕也会一生瘫痪。有些人劝我送丈夫去广华医院，让他在这家由慈善机构办的免费医院里住到老。但我知道，他在医院里得到的照料不会像在家里那么周到，于是我把他带回了家。

那天晚上我翻来覆去睡不着，心想，丈夫不能工作，我们此后吃什么呢？回想当初做新娘时以为从此终身有依托了，而如今我13岁的儿子要上学，丈夫瘫痪，5岁的女儿弱智，两岁的儿子残废，霉气似乎永远在跟着我。天哪，这可叫我怎么办呢？！

我也想到了乡下的母亲。我离家时她的眼睛已几乎全瞎，我记得她怎样摸索着走动，怎样撑持着在田里劳动，打点家务，让孩子们吃得饱穿得暖，令全家人相亲相爱。那天夜里，我反复思量，想起母亲沉着坚毅的秉性，我下了决心，无论如何也要想办法支撑住这个家。人总是要活下去。

想不到，针灸和草药把我丈夫医活了。他虽然移动右臂和右腿仍有困难，却能自己稍微走动一下。我找到了一份女佣的工作，每天早晨出去上工，丈夫就负责照管孩子。我天黑回家，才给两个孩子洗澡做家务，经常到午夜才能上床休息。

均祥的右膝有个像豌豆般大小的肿块凸了出来。我后来知道，这种肿块是由折断或碎裂的骨头形成的，必须要打上石膏来保护伤处。这还不过是第一个肿块，后来又有许多长了出来。有时我不带他去看医生，只是用绷带把肿块紧紧扎住。看着均祥受尽折磨，我真是心如刀割，恨不得能代替他受罪。但我除了爱护他之外，真不知道还有什么方法能减轻他的痛苦。

均祥虽然不能行走，却长得越来越聪明伶俐。他蠕动着身体一寸寸地爬到床边，从窗口向街上眺望。不久，他已经熟悉街上的行人，对街坊的活动什么都知道。看到有趣的事情时，还会咯咯咯地笑起来，并断断续续地用儿话向我叙述。我总是在想：是否是上天赐给他聪明，以弥补他身体上的缺陷？

我抱他去了一个又一个医院，希望有一个肯收留他，治疗他。但一次又一次都白走了。另一方面，我正在等候社会福利机构的空额，让均连能进去接受训练。有一个福利会机构说，他们可以安排她住进救济院，不过不会训练她。我一口拒绝了。亲友知道后，都说我疯了。他们说，弱智女儿这个担子你还挑不够吗？为什么要放弃这个减轻负担的大好机会？要是他们的话，连均祥也会送去。他们问我：“你何必折磨自己？”我对他们的话理也不理。

要知道，我是孩子的亲娘，跟孩子血肉相连——谁能比我把他们照顾得更好？除非有哪个机构能帮我的孩子进步，否则我为什么要把自己的骨肉托付给他们？

我病倒了。我请了一天假，带着孩子们一起去医院检查。上天有眼，我原来什么病都没有，只不过是工作过劳而已。但这一趟，医院将我的命运扭转了过来。医院院长看见均祥的腿和胳膊变得又小又弯曲，责问我为什么不

早点给他诊治。

“可是没有一个医院肯收留他呀！”我申辩说。

“肯收的，如果有人介绍，他们会收的。”他说着，随即签了一封介绍信给我。

均祥住进医院的那天，我真是满心庆幸！经过4年不断的访求，他终于得到医护了！此后的几年，均祥至少动了十几次手术。

均祥入院前不久，社会福利署通知我说，新开办的东头训练中心有个空缺，均连在那里会有人教她照顾自己，学习简单的阅读和工作技能，希望有一天她能学会料理自己，甚至工作谋生。于是，两个孩子终于都得到了他们所需要的帮助。

均祥10岁时，已住了6年医院，医生认为他们已竭尽所能治疗他了。他的体重不到14公斤，身材只像个两岁的孩子。他喜欢有人抱他或把他放在婴儿车里推着各处走动。他努力学习，甚至自己已能勉强用调羹吃饭。

1968年夏天，均祥进了一所小学。我这个医生说只能活1年左右的儿子，现在居然上学了！我真是高兴得不得了！

均祥在住院时，已跟那里的外籍职员学会了一些英语，并学会了看和写一些简单的字。他入学后，很喜欢读书，进步神速。但最令我暖在心头的是，他在学校里交了许多朋友。他非常活跃，坐在轮椅上扣好安全带，参加各项娱乐活动。虽有时他也曾因身体残废而难过，但从不显露出来。他甚至还会拿自己的缺陷自嘲开玩笑。

在家里，两姐弟手足情深。均连帮均祥走动，而均祥则耐心把在学校里学到的东西教给她。1975均祥以优良的成绩小学毕业。毕业后，他仍常常参加社区活动。有一次，他在登台演唱的歌曲中唱道：“父母爱心柔善像碧月，常在心里问何日报？”我听到这两句歌词时，不禁哭了。均连当时坐在我身旁，痴痴地看着我。我紧握住她的手，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自从均连出世20多年来，我从未为过去的日子懊悔过。我一天比一天更疼爱均祥和均连。

均祥毕业后不久，丈夫不幸去世了。这时，我的长子已中学毕业，在政府机构里做事；而很幸运的是，均连已大有进步，并进入了观塘的“世界复康中心”接受职业技能训练。3年后均祥也进入了该中心。我在观塘一所工厂找到了工作，每天我们母子3人一同出门，一同回家，彼此相依为命。

现在，均连的工作加上津贴已可养活自己；均祥在一家汽车公司当管工助手；而我也在这个公司做清洁女工。

有个星期天，我想去菜市场买菜，于是叫均连送均祥回家。我看着她把弟弟用婴儿车推上坡，心里在想：如今他们已经成为有用、自重的人；也许雨过天晴，上天毕竟是眷顾我的。

（美国《读者文摘》中文版，转载自《读者》1987年第2期）

## 单向的爱

爱常常是单向的，使得这个世界不能完美。

平生最不喜欢的是，男、女一方苦苦追求，直到地老天荒，演出了许多怪异、惨痛情事而终于“成功”的那一类型。说故事的人，听故事的人，说教的人，拍戏的人，大家一致赞扬、歌颂、喝彩、模仿的一定是那苦追成功的人。不论是谁追谁：平民追公主（反之亦然，下同）；野兽追美人；穷

人追富人；老迈追少艾；残疾人追健康人……总之是追求有理，追求者感人、伟大。说来说去是锲而不舍，金石为开。

有谁为被追求一方想过呢？被追的时间越长（据说，但丁追求女友，竟长达70年），无非说明人家不愿意，不肯，只能证明被勉强的程度越高。金石被锲，被开，真是万般无奈！这种爱的追求，实在太自私，太蛮横。我不知道为什么人们还是要这样世世代代歌颂下去，模仿下去。

父母对子女的爱是另一种单向、不对等的爱。同样一句“我爱你”，出自恋人之口，往往有太多的义务，太多的压力，太多的需求包含其中；出自父母之口，则像春风拂面，那种温馨亲切，无可比拟，真正在你愿意感受与否都无所谓的地。

我的父亲在我出生前数月赴美求学，母亲留在国内待产。未几，他们即因乱世而被迫离异。虽然，我从小和祖父母一起，由叔父供养得好好的，毫无失怙失恃之感，然而直到今天，我仍然难以想象，母亲在对独身妇女要求特别严苛的中国传统社会压力下，在虽已离婚，却仍如附骨之疽长伴她数十年的“海外关系”阴影下，由青年到中年、老年，那条崎岖、漫长的路是怎样走下来的。

我是她最亲爱的儿子，联系我们的仅是每月一两封信。我只知道她入过干训班；在银行、学校、商业机关工作过；下放过农村；“文革”开始一再挨整，被逼迁到不见阳光的一个二楼朝北的小房间。那里居民多，水管细，日常用水要半夜起身才能接满水桶……我知道得实在太少。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除了信以外，我每月还收到母亲的一张绿色汇票，少的时候3元、5元，多时10元、20元。汇票边上的留言处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小字，都是反复嘱咐我的话——天各一方的母子，纸上有嘱咐不完的事！收到母亲的信或汇款，我必需回信，报告身体好，报告考试成绩好，再加些问候的话。人小时，字写得工工整整；待到人大起来，写信开始慢慢输入感情，但与此同时，写信也开始不规律起来。许多话，心中反复盘旋了许多天，都是要对母亲说的，临下笔时，我会以为早已经讲过了。

我们这一生离多聚少。去看过她几次。感情激荡，似母子，也像情人。无奈光阴苦短，离别总是难受得令人窒息。到后来，每次刚见面，就已经被将来的浓浓离愁压得透不过气来，望着她盈盈泪眼，心痛欲裂，真正是“见面不如不见”的无奈。

唯有写信，我们才能比较从容地相互倾诉，嘱咐。我由童年写到中年，由国内写到国外，白纸黑字的信笺，疏疏密密，铺成了我们之间的生命交流道。

人在海外，庸庸碌碌十几年，一事无成。我知道，她对我的情绪感受得很清楚。她绝口不提自己的困苦，一无所求。即使我拖了几个月才给她信，也不会看到一个字的怨言。前几天收到她的信，难得地提出一个要求，希望我不要用电脑给她写信，她宁可看我笔迹杂乱的亲笔文字。可是她的字迹却一下子苍老了十几岁，原来，她的右眼因老年白内障，已经失明半年多了，现在要去北京治疗，请我给她写一些有我地址的信封。

除了带地址的信封之类以外，母亲对我从无需索。人到垂暮，疾病缠身的她，眼前的光明减少了一半，仍然不愿惊动我，只是寥寥数笔，就慷慨地把她的苦难化成了那么多、那么深的爱，从信纸上跨越万里，坚强地递送过来，供我吮吸，让我思索。我记起在某一个地下岩洞中看见的景象：万年钟

乳岩上有小水珠凝聚，滴下。导游告诉我，钟乳岩就是这些小水珠中所含的石灰质凝成——母亲眼中的白内障不就是她流了一生的眼泪中所含的辛酸凝成的吗？时光不能倒流，我不知道有什么可以补偿，唯能安慰自己：至少，我和母亲之间有这样一条温暖的生命的交流道。

幸而，这个世界上的男女之爱和父母之爱并非都是单向之爱。我眼见多少朋友情投意合，结成连理，直到白头偕老，一无保留地献出爱，也当之无愧地接受爱；或者，少小受父母之爱，成人立业仍能承欢膝下，使父母之心情一如你幼年在父母荫护之下那样平静快乐——这是难得的完美，可遇不可求的人伦之爱。享受着这种爱的朋友，我羡慕你们，为你们祝福。

（[美国]季子 《羊城晚报》，转载自《读者》1993年第12期）

### 母亲不说那个字

读大学时，老教授说过这么一个故事——明末洪承畴曾经如是自道：“君恩似海，臣节如山”。后来降清，成了二臣传中人物，于是有人这般讥他：“君恩似海矣，臣节如山乎？”——老教授说，所谓笔如刀，真是。

“嘴唇两片刀”，这句话，当年童稚常听我母亲说起。通常，小孩多话缠烦时，母亲总会训一句“小孩子有耳无嘴！”若是有人好大言，口涂蜜，母亲便会告诫一声“做人啊，重心不重嘴！”

其实，我昔时并不很明白什么叫做重心不重嘴，直到长大成人，有足够的智慧深入思考问题，这才回头想起母亲的言行如一——自我开始懂事起，一直没听过母亲对我们说过“爱”这字。

母亲从未认识过一个字，她生养7个儿女，除了我在读初中时当过小流氓之外，其余都平平顺顺地被教育成国家栋梁。她付出的心血，纵使未必浩荡如黄河，至少也长流如家乡的急水溪。可是，她顶多只愿意对我们这么说：“阿母当然很疼你们。”

“疼”有两种意义。一种是疼惜，另一种是打疼。我在新营各戏院门口混太保时，三两个星期就打一次群架，由于彼时台湾经济尚未起飞，小太保打架是不用刀枪的。拳来脚往一番，顺便嚷叫几声，如此而已。糟的是，乡下人好管闲事，我打过架回到家，消息总是也差不多同时传到家。母亲处理的方式恒常不变，首先，书包放下，外衣脱掉，接着，到厅里面向墙壁站好，接着，母亲问清楚事情，接着，打，哭出声一定不准吃饭，连锅底饭粿都不准吃，接着，母亲叫大姐来替我擦药草汁，接着，她躲到内房里去哭。

母亲命不好，但是好面子。我虽是最常被打疼的小坏人，却也是最被母亲疼惜的大将才，我4岁就会画福禄寿三公像，7岁时写的字就比读高中的六叔还漂亮，唱歌考试作文等等比赛的奖状多得墙壁贴满。母亲对我有厚望，期盼我为她争面子，她打疼我之后，通常隔几天就会对我说：“盛也，枉费阿母疼你啊！”

我也是个会心疼的人啊，终于，我立定决心不再“行走江湖”，收拾起那分“称雄武林”的少年野心，认真向学，从此各学科成绩都很好，英文、数学除外。并且我喜欢上文学，经常练习写作，后来考上中文系，毕业后正式从事文学创作，如今已成为“作家”。母亲不知道“作家”到底是什么，兄弟姐妹们每每拿我的文章、访谈给她看，她就很高兴，还经常将访谈上的照片带在身上，见到亲友便取出告人：“你看，这是我那个第四的。”我在

兄弟中行四。

四年多前，我儿出世，转眼善跑善跳善言语。日前携他返乡，母亲大开欢颜，与孙子交谈不休。我静坐一旁，忽闻祖孙二人以闽南语对话如下：“乖孙也，欲吃饭否？”“未饿啦！阿奶上次打我的手，阿奶不爱我，我不吃。”我抬头看母亲，母亲哈哈大笑道：“憨孙，奶当然真疼你啊！”不知怎地，当时突然间我脑中想起明末那个为国尽忠却从未自夸什么似海如山的沈百五。

（[台湾]阿盛《广州日报》，转载自《读者》1992年第5期）

## 父母会不会偏心

上小学的时候，在一本科普小册子里看到了达尔文的进化论。其中有一段讲到生存竞争，说是因为总的资源有限，而生物总是过度繁殖的，所以不仅种群之间存在竞争，种内的个体之间也会存在竞争。

我便在心里认为，自己和妹妹之间就存在着生存竞争。

那时候的我们，都希望在父母面前争宠，可是谁都觉得自己吃了亏，父母实在是偏心眼。

拿我来说吧，没有妹妹的时候，我是家里尊贵的王子，什么好吃好喝的都得先尽着我来。有了妹妹之后，情况就不一样了。我是哥哥，什么都得让着她，先前的优越感一点都没有了。人家都说父母宠小的，看来一点也不假。

首先说穿衣服的问题。别人家都是大的穿完小的接，可我们家总给妹妹做新衣服，我却只能穿爸爸穿不了的工作服。

然后是玩具，我的小手枪都破得不像样子了，爸爸也从不给买新的，妹妹的洋娃娃却足足有好几个。

即使是在挨打的问题上，我也受着不公平的待遇，妹妹犯了错，他们能不揍就不揍，就算敲几下也是轻描淡写，根本就不会疼。我就不一样了，爸爸妈妈会当着别人的面教训我，一点面子都不留，直打到我求饶为止。

我的这些冤屈，妹妹不仅体会不到，还老觉得爸爸妈妈向着我。

小镇上放电影，爸爸从来不爱带她去，说她年纪小看不懂，还爱在电影院哭鼻子，影响人家。有时候电影放一半她就睡着了，回来时还得背着，太累人。妹妹就举出一大堆例子来反驳，说我在电影院如何边看边问，有一次看到一截肚子疼，不也是爸爸给背回来的吗？

至于享受优待，妹妹的想法更是离奇：我没生的时候，你已经独吞了那么多好处，现在还想过那种惟我独尊的日子，根本就是剥削阶级的思想。你想想，到爸爸妈妈60岁的时候，咱俩谁大？还是你大，所以你总比我多得一两年爸爸妈妈的照顾，这还不够？

尤其让妹妹不服气的是零花线的分配。我花钱比她省，爸爸妈妈比较放心，手就相对松些。而她动不动就想吃零食，父母自然对她控制得紧。所以每到年末，我的钱罐子总会有很多节余，而她能咬牙攒下个几毛几分的就算不错了。这时妹妹更是觉得爸爸妈妈太偏心了，向着大的，克扣小的，简直不近情理。

我们俩的这些怨气，终于因为一把扇子全部爆发了出来。

那是一个夏天，兄妹俩洗完澡躺在院子里乘凉。只有一把薄扇，妈妈让我和妹妹合着扇。我扇得尽职尽责，不一会儿就累了，于是让妹妹接着扇。

妹妹借口力气小，扇着扇着就只顾她自己了。我要把扇子接过来，她说蚊子咬了她，大声向父母告状。兄妹俩为这事大打出手，两人都滚到地上，晚上的澡算是白洗了。父母赶来，先是用蒲扇柄敲了我的头，又用扇子拍了妹妹的屁股。我们俩都觉得委屈极了，就把平时对爸爸妈妈的意见全都兜底倒了出来。

爸爸没再打我们，开始讲他和姑姑的故事。小时候的爸爸和姑姑，一个刁，一个倔，就跟我和妹妹一样。就为这父母“偏心”的问题，一直到十七八岁还争吵不休。全国解放的时候，时兴改名字。姑姑嫌奶奶重男轻女，就去把名字改成了“平男”。爸爸也不示弱，改了个名字叫“胜男”。

奶奶去世那年立遗嘱，把本该分给爸爸的房子给了姑姑，把本该给姑姑的陪嫁首饰给了爸爸。兄妹俩出于孝心，嘴里都不说什么，可私下里谁都觉得做母亲的偏心。爸爸觉得房子比首饰珍贵，将来结婚时更是用得着；姑姑觉得自己早晚得嫁出去，到时候房子早晚还不又是爸爸的。

几年后，爸爸考上学校去了省城，在那里，他用奶奶留下的首饰作聘礼娶了妈妈；姑姑在老家遇上外地来的姑父，结婚后终于可以不用出去租房子。到这时候，他们才体会到奶奶的一片苦心。

除非特殊的情况，父母都是公平的，绝不会有什麼偏心，因为孩子对于他们来讲，手心手背都是肉。

## 一本书的遭遇

19世纪意大利作家亚米契斯的教育小说《爱的教育》，是一部在漫长的时间内对世界许多国家的青少年产生过广泛影响的作品。书中记叙了发生在意大利一所小学师生中的一个个感人故事，充分表达了亚米契斯对人类最美好的感情——亲情、友情、师生之情、爱国之情以及人类正直、善良、同情、无私、正义等高尚品格的赞颂和呼唤。少年时期，我就曾读过夏丏尊先生翻译的这部作品，它对我的心灵产生的影响是难以磨灭的。成年以后，多次想重温并收藏这部名著，但一直未能如愿。

谁知，我的这个夙愿不久前竟在旧书摊上轻而易举地实现了，而且，我在短短的几天之内，竟以低廉的价格购得了国内两种版本的《爱的教育》。

第一次购得的《爱的教育》，是少年时读过的夏丏尊先生的译本，上海开明书店版，上海书店印行。记得当时在一大堆旧书中发现这本书时，我的眼睛一亮，像邂逅了一位久违的挚友，立即掏钱买下。

几天后再逛旧书摊，又发现了一本《爱的教育》。出于一种读书人对好书蒙尘的怜惜，我轻轻将它拿起，掸去它身上的灰尘。摊主见状，趁机推销道：“要吧，便宜卖，两块钱。”两元的价格与这部名著的价值自然是不成比例的。“买下来今后送人吧。”抱着这种态度，我将它买了下来。

回家认真一看，才发现这是另一种版本——1984年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初版的田雅青女士的译本。夏先生的译文完成于20年代，语言对现在的读者来说未免有些隔膜（包括将“火车司机”译成“铁道的机关司”之类的现象），这是时代的印记，我们不能强求夏先生。而田女士的译本在这方面就要显得晓畅明白些。

再细翻阅，发现书中留下了原来主人的许多批注。仔细阅读这些批注并将它们连贯起来，我意外地发现了一个与这本书中的许多动人故事一样动人

的故事。

这本书是一位姑娘于 1984 年购于北京宣化新华书店的，书中的眉批，是她写给家中唯一的小弟的话。这是一个经历了生活磨难的不幸家庭：父亲早逝，年轻守寡的母亲拉扯着几个儿女长大。不幸使他们经受了生活的困窘和人情的冷暖，然而却没有磨灭掉这位写批注的姑娘的正直、善良的品格和一颗宽广的爱心。看得出来，她是多么钟爱着她那唯一的弟弟。在她的批注中，透露出她对弟弟健康成长的一片殷切关爱之情。

“弟弟，请背下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我不只希望你成为一个大学生、研究生，更希望你成为一个心忧天下的人格高尚的人。

“弟弟，心灵充满铜臭，就会生锈，思想腐朽，就会成为行尸走肉。

“弟弟，你是否也追逐过、戏弄过那些衣衫褴褛、无父无母的乞儿？他们和你一样，有受教育的需要和权利，然而他们却必须去行乞。不要笑他们脸很黑，也不要笑他们不识几个字，更不要嘲笑他们不懂礼貌。他们那个环境造就了他们，你这个环境造就了你。你应该想到让他们像你一样，像你所羡慕的富人孩子一样生活、学习。

“弟弟，你应当尊重人，不要管他是部长还是贫民的儿子。出身是天然的，而作为你爱戴的依据的应当是他本人的品格、志向和才华。

“亲爱的弟弟，人人皆有自尊、荣光，而祖国则是我们祖祖辈辈希冀的总和，是我们十万人自尊荣光的大海。如果有那么一天，祖国面临了危险，那时，无论你是一个科学家，一个作家，还是一名军人，希望你都像伦巴底这位少年一样，去挽救祖国，复兴我们的民族。

“弟弟，爱我们祖国——一个多么高贵的民族大家庭。像岳飞、文天祥一样，像兴中会、东北联军一样，像聂耳、齐晓轩他们一样，去复兴我们这个古老而文明的国度。”

这些批注，散见于书中前半部分的各个章节，既是对书中各部分内容的概括、提炼和引申，也是这位姐姐对小弟发自内心的期望和教诲。

看完书中的批注，我的联想和感触很多。这个家庭的遭遇到底如何？这位写批注的姑娘和读过这本书、尤其是这些批注的那位“弟弟”目前的情况又怎样了呢？这本书又是如何流入旧书摊的呢？

1984 年到现在，经过了并不算漫长的 12 年时光。如果不发生什么重大意外的话，那位已经成人但还应算年轻的“弟弟”，应该正生活在茫茫人海中的某个地方。作为这本书的主人，他怎能把这本凝聚了姐姐当年一片深情和寄托的珍贵礼物当做废纸卖掉呢？是否他已经把这本书的内容和姐姐当年的殷殷嘱咐看得幼稚可笑、一钱不值了呢？如果崇高和神圣遭到贱卖，那是一件多么悲哀的事情啊！

我又想起了现在的孩子们。就我所接触到的来看，现在的小学生、中学生，没有几个读过这本曾在世界青少年中产生过重大影响的《爱的教育》的。他们懂得的知识比我们当年多了，也会解许多我们当年解不出的难题，然而，他们的感情世界却似乎变得越来越狭小了，人也似乎患了“情感冷漠症”。他们对太空人、圣斗士等机器文明产物的兴趣远远超过了对人类自身一切美好感情的关注。这，难道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和合理的结果吗？

（薛隆基《书屋》1997 年第 4 期）

## 爱的方式

## “孝顺”和“孝敬”

在现代社会里，“孝”这个字好像正一天天地被人遗忘。

的确，对于充满现代意识的今天的孩子们来讲，这个诞生在封建社会甚至是奴隶社会的字眼实在是有些太古老了。

按一般的理解，“孝”这个字是对应于家庭内部长辈对晚辈的爱而言的，它是晚辈对长辈之爱的一种回报。“投之以桃，报之以李”，是人类社会起码的伦理道德准则之一。既然对于别人的恩惠都需要报答的话，我们对为自己的成长付出了无数心血代价的父母，自然应该以“孝”来回应。

糟糕的是，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孝”的本意被僵化成了一些陈腐的教条。封建社会中，父母过世后，长子要守孝三年。三年之内，不让吃荤，不许工作，即使是在朝中做官的孩子，也要赶回家中，为逝去的父母守坟。父母有病了，儿女要像“二十四孝图”中的人一样，或是在大冬天躺在冰面上把水里的鲤鱼感动得自己跳出来，抓回去给父母熬汤喝；或是从自己的大腿上剜下一块肉来，叫作“割股疗亲”。即便不能完全做到这些，也要以他们作为自己效仿的目标和榜样。

对于父母的要求，是必须百分之百顺从的。父母指腹为亲，儿女不敢有丝毫违抗，哪怕是双方间没有一点了解和感情，也要绝对地服从。所以就有了梁山伯、祝英台那样的悲剧。“父母在，不远游”，“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些规矩，同样是年轻人不可违背的天条。正因如此，“孝”这个字后头总是跟着一个“顺”字，合起来就是“孝顺”。

到了追求“自由”、“平等”的现代社会，这种落后甚至带有一些愚昧色彩的“孝顺”观念自然就没有了市场。父母再也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子女的身上，年轻人享有了充分的自由，旧的传统被彻底地打破了。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矫枉过正”的情形。子女对父母的含辛茹苦变得视而不见。在一些人看来，父母对儿女的爱是天经地义的，而儿女对父母似乎不需要负任何道义上的责任。对于父母的训导和忠告，很多人听不进去了，有时候甚至连起码的礼貌都没有，自己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在一些情况下，年轻人想到的都是自己的利益，对家中的老人采取轻视甚至是嫌弃的态度，根本不想承担赡养的义务。

记得改革开放之初，曾流行过这样一个故事：年迈的父母向儿子儿媳要一点起码的生活费，结果收到这样一封回信——“爹同志，妈同志，两位老同志；新社会，新国家，个人赚钱个人花。”这个故事当时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大家都觉得有必要重新探讨一个问题，现代社会还应不应该提倡“孝”。

从那时到今天，转眼20年过去了。尽管社会上不善待老人的情况还屡见不鲜，但大家的认识已经比较地趋向于一致了。“孝敬”不等于“孝顺”，并不是要求晚辈对长辈绝对的服从，而是尊敬长辈，爱戴长辈，尽自己的能力报答他们的养育之恩。每一个有良心的人都认为，在家庭里，对父母的尊重和敬爱是一种美德，谁都没有理由逃避这份应尽的责任，“孝敬”的观念应该在全社会得到提倡，赡养父母的义务甚至被写进了法律。

但如果撇开感情的因素，从法律的角度来谈孝敬，每一位父母都会觉得索然无味。对父母的孝敬应该是发自内心的，是感情的自然迸发，哪怕有一

丝一毫的勉强，都会让接受它的人感到寒心。

感情是孝敬的基础。所以首先，我们要学会体验父母对自己深厚的感情。这使我想起了另一个故事。儿子胸口痛，什么药都治不好。林子里的老巫婆告诉他，只有母亲的心可以当偏方。儿子回家后告诉母亲，母亲说，好吧，挖出我的心给你当偏方吧。儿子捧着母亲的心去赶夜路，在林子里摔了一跤。这时，母亲的心说话了：儿啊，你摔疼了没有？父母对儿女的爱就是这样的无私，只是在平时的日常生活中，我们不是那么容易地可以体会得到。有时候我们执意要去做什么事，父母从爱护我们的角度出发不允许，我们可能会很不高兴；有时候我们做错了事，父母一气之下打骂了我们，我们可能会暗自记恨；父母在众人面前提醒、嘱咐我们注意这个、注意那个，我们可能会觉得他们是瞎操心，甚至感到在别人面前丢了面子……其实仔细想起来，这让我们感到不开心的举止后面，凝聚的都是深深的爱啊！

有人说父母对儿女的爱是涓涓的流水，永不止息；而儿女对父母的爱，却如朝露，短暂易逝。在听话懂事的孩子听起来，这话似乎并不顺耳，因为他们确实尽了自己的努力。但仔细想想，这话又何尝没有道理呢？从我们出生的那天起，父母的心思就几乎全部放在了我们的身上，那份辛苦和劳累，简直就没法用语言来描述。我们很多人可能都玩过“电子宠物”，那小家伙一会儿要吃饭，一会儿要撒尿，一会儿又生病了要去医院，真让人一刻都得为它操心。其实在父母眼中，养孩子比养电子宠物要消耗的精力，又何止多千倍万倍！孩子就像一个时刻都可能要响起来的闹钟，而且一旦响起来，就很难摀下去。父母为我们做了这么多，我们又为他们做了什么呢？做一点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父母生日时给他们买一个小礼物，在我们看来已经是非常不错了不起的事了。但和父母的爱比起来，这又能算什么呢？等我们真正有能力为父母分忧解愁的时候，父母已经老了。再好吃的东西也吃不动了，再好玩的地方也跑不动了，况且我们也到了生儿育女的年纪，要分身出来照顾他们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有到父母真正离开了我们之后，我们才会明白，自己丧失了多少机会啊！

要减少一分这歉疚的感觉，最好的办法是从现在开始。其实，父母对我们的要求并不高，只要我们平时不那么淘气，学习更用功些，在学校听老师的话，考试时能有一个好成绩，对他们就是绝大的安慰了。如果我们还想做得更好些，我们就应该体会父母的难处，经常能站在他们的角度想问题。当他们辛苦了一天回家的时候，我们能给他们端上一杯热茶，送上一份温暖的关切，说几句关心的话，给他们揉揉酸痛的腰腿。当他们遇到难题的时候，让我们去鼓励他们不要忧愁，困难总会过去，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不管发生什么样的情况，我们和他们站在一起，我们永远都是他们最可靠的亲人。

这就是孝敬。并不难。

### 饭桌上，谁先动筷子

线索 1：前些时候，北京城里一些中学生到市郊山区，访问“手拉手”活动中结对的小朋友。他们惊讶地发现，山区一家人坐在一张桌子上吃饭时，都要请老人先动筷子。而在他们自己家中，一桌菜摆好，从来是他们自己先下筷子，爷爷、奶奶或姥姥、姥爷在旁边乐呵呵地看着自己狼吞虎咽大包大揽，而爸爸妈妈也很少说什么。

这些中学生回到城里，该轮到爸爸妈妈惊讶了：从饭桌上开始，孩子懂得顾人了。

线索 2：1 岁多的女孩翩翩这会儿特别高兴，外婆给了她一些好吃的薯条。可是，外婆要她送点给别人吃，翩翩不答应，平时一向和蔼可亲的外婆竟然伸手抢过一根薯条，塞进嘴里吃了！翩翩委屈地哇哇大哭。

线索 3：三年困难时期，粮食定量供应。在部队工作的妈妈带回来两张玉米饼，烤在暖气片上。说好了两岁的女儿和上大学的大姑一人吃一张。可是，女儿吃了自己的那一张后，跳着脚非要吃另一张不可。大姑说，孩子饿，就都给她吃了吧。妈妈执意不允。大姑只好含着泪把饼吃了下去。

线索 2 中这位不寻常的外婆和线索 3 中的妈妈是同一人。她曾是新中国第一代女航空员，从中国科学院沈阳金属研究所离休后，目前和老伴在上海含饴弄孙。下面是她的谈话记录：

李坚（69 岁）：其实，平时买回来的很多东西，大人还舍不得吃呢。尽管主要是让孩子一个人吃的，也要让他们养成一个习惯，心目中要有别人。独生子女总以为无论什么都是天经地义属于自己的。要让他们知道，好东西要给大人一点，给小朋友一点，学会跟别人分享。好习惯是养成的，只有学而知之，没有生而知之的。那些忤逆不孝的人，还不是从小让大人惯出来的！现在我女儿也当上妈妈了，饭桌上还是习惯于让我和老伴先动筷子。有时，我在厨房里正忙着，就上桌先吃一筷子，再回去接着炒菜。

记者点评：现代生活节奏加快，有时晚辈赶去上学、工作，谁先动筷子、谁先吃饭，也不可一概而论。在饭桌上早动筷子、晚动筷子，时间相差也许不过几秒钟，看上去只是一个形式问题。但我觉得，问题的背后是沉甸甸的。有句老话：“三岁看大，七岁看老。”在孩子稚嫩的心田中，我们要播下什么样的种子？对长辈，对老师，对保姆，对所有对自己的成长付出过心血的人们保持一种朴素的尊敬，从区区几秒的谦让中体现自己对他人、对社会的一种感激、回报和责任——这是一个层次的问题。世界归根到底是属于孩子的，但决不是属于自己的孩子一个人的。在广袤的人群中，要学会彼此尊重、合作和谅解。自己的好东西学会与别人分享，同时也学会分享别人的快乐；学会理解别人的痛苦，同时别人也将分担你的痛苦——这样的人生即使有再多的坎坷，也将是充实的、高品质的，也完全可以说是幸福的。为人父母，谁不想自己的孩子幸福呢？可是，要想为孩子安排好一切，工作、房子、金钱等等，即使父母再有能量，也总有力不从心的时候。我们不可能为孩子尽善尽美地安排生活，却完全能够教孩子从最平凡、最坎坷的生活中找到乐趣，找到人生意义，懂得珍重生命、感激生命。

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动荡，又目睹了市场经济大潮初起时某些不法商人层出不穷的欺诈行为，有些家长对道德的力量信心不足，甚至相信现在的社会是谁横谁有理，谁横谁得利。他们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太老实，以免长大了受欺负，竞争不过别人。其实，当前伴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型，社会道德也在重整过程中。水面上一时的沉渣泛起可能正表明深层的潜流在激浊扬清，终归会河晏水清。现代市场经济是规则经济、法制经济，将形成现代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道德规范。爱孩子的家长如果有先见之明，不想让你的孩子成为下个世纪不受欢迎的人，就需要从小培养孩子的规则意识，学会在合作中的竞争、在竞争中的合作。

线索 4：北京交道口附近的面包店屋顶的大幅标牌上写着：“我们总是

记着孩子的生日，却常常忘记母亲的年龄。”我知道这只不过是一则商业广告，但每次路过，总要在心底向这样的广告制作者默默致敬。

（祝华新 《人民日报》1998年1月8日）

## 享受沉默

铃声响了，我去初一（4）班上美育课，这一节课要讲“亲情之爱”。

我介绍了纪伯伦的散文《母亲颂》，又请全班同学一起吟读了泰戈尔的小诗《仿佛》。诗很短，语言也朴素。女孩子声音本来就轻柔，就连那些一刻都不肯安静的小马驹，那些男孩子，也轻轻地、低低地吟读了，教室里开始弥漫着一种温暖的气息——我可以开始了！

我问：“爸爸妈妈知道你的生日在哪一天吗？”

“知道的！”“知道的！”一片叽叽喳喳就是回答。

“生日那天，爸爸妈妈向你祝贺吗？”

“当然祝贺啦！”“祝贺的！”还是一片叽叽喳喳，还有的显出不屑一答的神色。

“‘知道的’‘祝贺的’请举手！”

他们骄傲地举起了手，神气十足地左顾右盼。

这场面多好！

“把手举高，老师要点数了！”我提高了声音，“嗨，这么多呵！”

我的情绪迅速地传染给他们，他们随着我一起点起数来，“15，16，17……”越点越多，越点越兴奋，声音越来越响，前排的孩子都回过头往回看，几个男孩子索性站了起来，我也不阻止他们。几乎所有的孩子都在快乐无比地交谈，谈的内容当然是生日聚会、生日礼物、父母祝福……

“去年生日，爸妈给我一把钥匙，一把书橱的钥匙，书橱里都是世界名著，那么多！”

“生日那天，爸妈给我一辆玩具汽车……”大伙儿哄笑起来，发言的男孩急得涨红了脸，“听我说完——一辆很高级的玩具汽车。爸妈说，一个人的童心很可贵，要珍惜。以后再也没人送我玩具汽车做生日礼物了。老师，是吗？”

我点点头。他胜利了，朝哄笑者作了个鬼脸。

孩子们会感受爱了——无论是温柔细腻的母爱还是粗疏笨拙的父爱——但这还不够。我还想潜到海的深处去，潜到孩子们心灵的深处，去寻找蕴藏在那儿的、连他们自己都没意识到的极为珍贵的东西。我将小心翼翼地把它捧出水面，当它们遇到空气和阳光就会在刹那间结晶成珍珠。

我接着说，我可以再提一个问题吗？

孩子们还都沉浸在快乐、骄傲之中，他们点头，他们的眼睛在说：“问吧，我们有的是叫您满意的答案！”

“你们中间有谁知道爸爸妈妈生日的，请举手！”

霎时，教室里安静下来。我把问题重复了一遍，教室里依然很安静。过了一会儿，几位女学生沉静地举起了手，在周围许多双略带敬意微有妒意的目光中，她们似乎更加矜持了。

“向爸爸妈妈祝贺生日的，请举手！”

教室里寂然无声。

没有人举手，没有人说话。

孩子们沉默着，我和孩子们一起沉默着……

他们感到了我的期待。刚才他们的目光还追逐着我的，此刻全躲开了。他们低着头，他们望着窗外，他们沉默不语。在这一片沉默下面，涌动着什么？萌生着什么？他们又似乎在忍受着什么？不安？歉疚？懊悔？我不知道，我不能说……然而，我意识到，孩子们心底最珍贵的东西，正被慢慢地托出水面，遇见阳光，结成珍珠。

沉默了足足一分钟，我悄悄地瞥了一下这些可爱的像犯了大错的孩子们——他们的可爱恰恰在那满脸的犯了大错的神色之中，终于放松了口吻，轻轻地问：“怎么才能知道爸爸妈妈的生日呢？”

像获得赦免一样，那一双双躲闪的目光又从四面八方慢慢地回来了。先是怯怯的一两声，继而就是七嘴八舌了：“问爸爸！”“不，问外婆！”“自己查身份证！”

教室里重又热闹起来，但与沉默前的热闹已经不一样。

结束这堂课时，我给孩子们提了建议：为了给父母一份特别的惊喜，你最好用一种不为父母察觉的方式了解他们的生日，而祝贺的方式是各种各样的，但记住一点，只要你表达了自己的爱，再稚拙的礼物他们也会觉得珍贵无比的。

不久，学校开了家长会，那些爸爸妈妈们不约而同地说到：“我那小家伙真懂事了呢！”“他祝我生日快乐！”“他送了我礼物！”“他给我写信叫我不要烦恼！”“他会体贴人了！”

……

哦，我真快活！这一片沉默给了我多大的享受啊！在沉默中，这些小家伙终于懂得要回报父母对自己的爱了——这是他们迈向健康人生的第一步……

（王圣民《文汇报》1992年10月30日）

## 最幸福的一天

女教师瓦莲金娜·戈奥尔基耶夫娜说：“从明天起就要放寒假了。我相信，同学们在假期中的每一天都将过得很幸福。各种各样的展览会和博物馆在等待着你们去游览参观。不过，一定其中某一天是最幸福的，我对此深信不疑。你们写一篇家庭作业，题目就叫作‘最幸福的一天’。写得最好的将在全班朗读，到了那天，就该是我最幸福的一天了。”

我发现，老师特别喜欢我们在作文中写一些“最”字。我的最好的朋友；我最喜爱的书；我的最幸福的一天……

新年前一天夜里，妈妈和爸爸吵架了。我不知道吵架的原因，因为新年一整天他们都是在熟人那儿度过的，回到家时已经很晚。早晨起来，他们谁也不理谁，互不说话。这可糟糕了，真不如吵归吵，过后再和好。不知为什么他们都显得很平静，走动和说话都静悄悄的，像是什么事也没发生。但是，遇到这种情况我总感到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而事情何时了结，我却弄不清楚。现在，他们又互不说话了。寒假的第一天我家过得安安静静，平平常常，连圣诞晚会我都不愿参加了。

每逢妈妈和爸爸吵架时，我心里总是十分难过，尽管在这样的日子里我

总能从他们那儿得到我想要的一切。我刚说不想去参加圣诞会，爸爸立即接口说要带我到天文馆；妈妈呢，她说很高兴和我一起去溜冰场。如同每次发生这种情况一样，他们都极力表示：他们的吵架，不管吵到什么地步，也不会影响到我，这种吵架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可是，我仍感到很难过。尤其在吃早饭时，我更难过了。爸爸对我说：“你没忘了祝贺你妈妈新年好吧？”接着，妈妈瞅也不瞅爸爸一眼开口说道：“去给你父亲把报纸拿来，我听见刚才送报的给放进信箱了。”妈妈只在非常情况下才称呼爸爸为“你父亲”，这是第一。第二，他俩又都极力使我相信，不管发生什么事，也只是他俩的事，绝对不是我的事。但事实上，当然也关系到我。而且关系甚重。我没有同意去天文馆，也拒绝去溜冰场。最好谁也别走开，哪儿都不去，我暗想，“到晚上也许一切都会过去”，但到了晚上，他俩之间仍一句话也不交谈。第二天是这样，第三天还是这样……

我一刻也不让妈妈和爸爸离开我的视线。他们下班刚进家，我便马上向他们问这问那，说个不停，使他俩只能留在家里，当然最好是留在一个房间里，可是，我提的要求他们总能满足，从不说二话。在这个问题上他俩简直像在相互竞赛，而且还总是走到我的身边，抚摸我的头。就是说，问题相当严重。老师还说她相信我们在寒假的每一天都将过得幸福呢，“我对此深信不疑，”她这样说过。可是，整整5天过去了，我连个幸福的影子也没见，我感到阵阵忧怨。我下定决心，一定要促使妈妈和爸爸和好。应当立即行动，要果断！可是，从何着手呢？

我在某本书上见过，也从广播中听到过，说欢乐和痛苦能将人们联结在一起。当然，享受欢乐比忍受痛苦更来得不易。若想使人欢乐使他幸福，就必须全力去寻找，而要使人痛苦，使他丧气却是最容易不过的了。但是，我不想那样做，不愿使人痛苦。于是，我便从使妈妈和爸爸感到欢乐做起……

假如现在不是假期而是在上学，我就能办到现在不能办到的事，算术，我要是得个4分，可就太好了！算术老师说一点空间想象力也没有，并把这些看法写进给爸爸的家长通知里。要是我一下子得个4分，回到家妈妈和爸爸一定会高兴地吻我，然后，他俩再相互亲吻。但是，这只是幻想。谁也没有在假期里得过什么分数。

能替妈妈爸爸做些什么事使他们感到欢乐呢？我决定打扫家里的卫生。我费了好长时间拖地、擦窗、刷衣柜，累得满头大汗。可糟糕的是，新年前妈妈忙了一整天，早把家里收拾干净整齐了。当你擦那早已擦净的地板和一点灰尘也没有的衣柜时，谁也不会发现你为此花费了劳动。妈妈和爸爸晚上回到家，根本没注意到地板又被擦净了，先注意到的却是找全身上下弄的很脏。“我把房间打扫了。”我对他们宣告。“你在想法帮助你妈妈，这很好。”爸爸根本不看妈妈一眼，说道。妈妈吻了我，又一次抚摸我的头，仿佛是在抚摸着—一个可怜的孤儿。

第二天，虽然仍在假期，我却早早起床了，我打开收音机，开始伴着音乐做广播操，然后又去淋我从来没洗过的冷水浴。我在走廊里一个劲儿跺脚跳啊跳啊，大声扑哧着把水珠溅向四处。“你父亲不妨也做做体操，洗洗冷水浴。”妈妈不瞅爸爸一眼，说道。爸爸呢？他走过来用手抚摸我的脖子。我差点没放声大哭起来。

总之，欢乐并没能将我们联结在一起，没能使他们重新和好。于是，我走向另一个极端。

我想借助痛苦使他们紧紧结合，和好如初，当然，最好是先病。我情愿病倒，整个假期都卧床不起，发烧、呻吟、说胡话，什么药都吃，只要妈妈和爸爸重新和好就行。倘若真是那样，一切就又像从前那样好啦。对，装病！最好病的十二分地严重，眼看快要没救了。可是，很遗憾，世界上还存在着体温表，况且还有医生呢。

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从家里逃走；暂时躲起来。太妙了！当天晚上，我对妈妈爸爸说：“我到‘莫吉拉’那儿去一趟，有件重要的事。”

“莫吉拉”就是守口如瓶的意思，是我的好朋友冉卡的外号。要是告诉他什么事，他总是个劲儿地让人相信他：“保证什么时候也不说，谁也不告诉，我——‘莫吉拉’。”他总是这样，时间一长，就管他叫起“莫吉拉”来。在那天晚上，我正需要一位守口如瓶，能保守秘密的人。

“你要去很久吗？”爸爸问我。

“不，也就20分钟左右，不会再久。”我用力吻了爸爸。接着又吻了妈妈，好像我就要离开她动身去遥远的北极似的。妈妈和爸爸互相看了一眼。痛苦还未降临到他们头上呐，眼下不过仅是小小的不安，但他们已稍微地有一点接近了。我感觉到了这一点。我离开家去找冉卡。

可能是我的脸色不大正常，一见到冉卡，他就问：“你是从家里逃出来的？”

“是的。”

“早该如此，你做的完全正确，只是不要过于激动。谁也不会知道的。莫吉拉！”

冉卡对事情的内幕完全是一无所知，但他天生就喜欢出走，躲逃、隐藏等等诸如此类的把戏。

“每过5分钟你给我父母打一次电话，说你正等我，很着急，因为我到现在仍还没来，不知是怎么啦，明白吗？你一直打下去，直到你感到他们急的快要发疯了。当然，并不是真的让他们发疯。”

“这是干什么，啊？告诉我吧，我谁也不告诉，什么时候也不说出去。‘莫吉拉’，这你是知道的。”

难道我可以将我的苦衷告诉他吗？虽则他是“莫吉拉”。

冉卡开始打电话。一会儿是妈妈来接，一会儿又是爸爸来接，可能是谁离走廊上的电话机近谁就答话。当冉卡打了5次之后，妈妈和爸爸就再也没有离开电话机。接着，他们又开始往这边打，不停地询问。

“他还没到你那儿吗？”妈妈问，“不可能。难道出了什么事？”

“我也很担心，”冉卡答道，“我们约好要见面，有件重要的事。不过……可能……反正他还活着。”

“你们约好做什么重要的事？”

“这是秘密，我不能告诉你，我发过誓，但他一定是急着到我这儿来的。一定出来了。”

“我妈妈的声音颤抖了吗？”我问冉卡。

“颤抖着，但现在抖得还不很厉害。再待一会儿，就该颤抖得说不出话来了。你放心，我一定让他这样。”

我很可怜我的妈妈和爸爸，尤其是妈妈。爸爸在这种情况下总还能冷静，这一点我早就发现了。可是妈妈呢？但是，我此刻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一个崇高的目标，我要拯救我的家庭。这需要我必须经受住怜悯之情的考验。

我坚持着，整整过了一个小时。

“妈妈说什么？”听到妈妈又一次打来电话，我问冉卡。

“我们都急疯了！”冉卡兴高采烈地对我宣告说。此刻，他正兴奋非常。

“她说，‘我们都急疯了’，是‘我们’两字吗？你听清了？”我追问着。

“没错，我发誓。应当让他们再受会儿难，”冉卡说，“让他们给警察局，给无名尸首认领所打电话吧。”

我拔腿飞跑回家。我用我自己的钥匙打开房门，悄悄地，几乎无声地踮着脚尖走到走廊。

妈妈和爸爸正坐在电话机旁，脸色苍白，满面愁容，相互望着。他们在一起忍受着痛苦。这可太好了。猛然间，他们看见了我。他们从椅子上跳起身来，开始不停的吻我，然后，他俩互相亲吻。

这才是我寒假中最幸福的一天。

第二天，我坐下来写老师布置的家庭作业。

我写道，我的最幸福的一天是参观画廊。实际上，参观画廊已是一年半以前的事了，我不能写关于妈妈爸爸的事。老师说过，写得最好的作文将在全班朗读。我们六年级全班共有43名同学，万一找的作文要是写得最好呢？

（[苏联]阿·阿列克辛 燕颖译《读者》1984年第6期）

## 父女情

听到父亲中风的消息，芭芭拉钻进汽车奔向医院。那年，她才13岁。

一进病房，芭芭拉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病床上的父亲显得那么陌生，他的右半边身体已瘫痪；脸上充满恐惧，看起来十分脆弱。芭芭拉走过去拥抱父亲，可他没有丝毫反应。

芭芭拉怎么也接受不了面前的事实，父亲毕竟只有48岁。芭芭拉脑海里又浮现出一个粗壮结实的形象。他教小芭芭拉伐木，帮她建起了自己的小木屋。小芭芭拉坐在他的膝上看他驾驶拖拉机耕地。他的怀抱那么温暖，那里曾是自己的避风港。现在这一切都已不复存在了。他几乎成了个植物人。

3个月后，芭芭拉的父亲出院了，但病状没有任何好转。X光透视证明他的大脑左半球已全部损坏。动脉病变导致失语症，不能讲话，也无法听懂别人的话。

“一定有办法帮助他重新讲话，一定要把他从无声的禁锢中解脱出来。”芭芭拉暗下决心。

这以后，芭芭拉把她的业余时间全部花在图书馆里，钻研语言发育方面的书籍。她对母亲说：“如果能更多地了解大脑在语言发育中的作用，我一定找到办法让爸爸重新回到我们中间。”

一天，芭芭拉发现达特默斯医学院神经专家米切尔教授6年前发表在《科学美国人》杂志上的一篇文章。论文中提到他的研究表明，大脑右半球在某种程度上有简单的思考能力。这种能力平时没有表现机会，因为语言中枢在大脑的左半球。

芭芭拉想起医生说她父亲虽然左脑完全损坏，但右脑完好无损。她想，如果他的右脑还有功能，他完全可以做某种程度的思考推理，只是不能用语言表达而已。但他一定能通过其他途径表达自己的想法。

她又记起有一次家里的车坏了，爸爸曾用左手抓起笔画了一个很粗糙的轮廓。“对！他是想说明车的毛病在哪儿。”芭芭拉十分激动，“爸爸可以用画图来表达想法。”

芭芭拉跑回家，找了一些卡片，用彩笔勾勒出简单的画：一把椅子，父亲的脸，一只正指着什么东西的手指，一只水杯，一张桌子和一张她自己微笑着的面孔。

她拿着卡片走进餐厅。“爸爸，我们来做新的尝试。”她将画着父亲、手指和杯子的3张卡片依次放在父亲面前。父亲看了会儿卡片，指了一下桌上的咖啡杯。

芭芭拉异常兴奋，她将“水杯”卡片换成“椅子”卡片。父亲看了看画片，指向餐厅里的椅子。

芭芭拉做了更多的卡片，每天用几个小时帮助父亲。两星期后，他便可以自己拼图表达意思了。一天午饭前，他把画着自己及汉堡包的画片放在一起。看到这些，芭芭拉开车将他带到了一家快餐店。一下车，父亲点点头。

每次父亲用画片组成一句话，芭芭拉都读给他听。虽然父亲听不懂她的话，芭芭拉却坚信总有一天父亲会重新说话。

芭芭拉又开始一项新计划。她将这样3张卡片放在父亲面前：一张是他的脸，一张是拿着笔的手，一张是一只水杯。父亲马上领会了她的用意。他用左手拿起笔非常艰难地画了个水杯。画完后，自己还审视一阵儿，然后点头笑了。接着他自己又主动画了一个梯形，下面又画了两个圆圈。芭芭拉看后说：“这是一辆小汽车。”她将“车”字写在卡片上，父亲点头。

两个星期过去了，芭芭拉注意到父亲发生了很大变化。他开始变得活泼、自信并充满希望。芭芭拉和母亲画了更多的卡片。父亲学着画，并认真模仿每个词的发音。他用完了一个笔记本，然后是第二本、第三本……

12年后，芭芭拉去了加利福尼亚。又过了两年，一天晚上，芭芭拉接到母亲的电话。“你爸爸真的开始讲话了！他正学着说他笔记本里的词。”

芭芭拉马上乘飞机回到家，她发现父亲完全换了模样。“奇迹！”她叫了起来。他微笑着说：“奇迹！”泪水禁不住流了下来。“爸爸，”她啜泣着，“这是我听过的最美妙的词语。”

父亲摸索着打开笔记本，指着一张画道：“面包。”说得虽不熟练，却非常清晰，“果酱，花生，黄油。”

芭芭拉拥抱、亲吻父亲：“您怎么能学会这么多单词！”

“是啊，是啊。”父亲答道，“房子、狗、冰激淋。”

1982年圣诞节，芭芭拉送给父亲一套水彩笔。她再回家时，父亲给她看了很多他用左手画得十分精致的画。“爸爸，”芭芭拉说：“你应为自己感到骄傲！”“为你而骄傲。”父亲轻声答道。

不久，父亲便可以单独坐公共汽车为家里采购东西了。芭芭拉算了一下，父亲的单词本里已有700多个单词了。

回到加利福尼亚后，芭芭拉开始研究计算机。她决心开发计算机软件，去帮助其他和父亲一样的人。

（姜晖译 《北京青年报》1992年10月6日）

## 走在亲情边缘

## 爱，永不止息

他有三个母亲：生母、养母、继母；两个父亲：生父和养父；两个同胞哥哥和一个同胞姐姐，一个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但情同手足的养姐，还有一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妹妹和一个同父异母的弟弟。

这个小伙子叫李星宇，也叫王建立。在 27 年的岁月中，他体会了世间的悲欢离合，但这之中充盈着丰盛的爱，他说这是他一生最富有的收藏。

1966 年底。天津西郊的一个小镇。当时是公社负责人的李玉林竟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扶着车把，在乡村的土路上哭了起来。寒冷的夜风吹来，他更加紧紧地搂住孩子。怀中的星宇小小的，才几个月，这已是第三次送人，第三次被迫抱回来了，别人家里也穷啊。

星宇到现在还觉得自己是不是“妨”人。母亲生他 28 天后就患产后风去世了，对于这个家有如灭顶之灾。一个 31 岁的男人要带着 11 岁、5 岁、两岁、一个多月大的 4 个孩子怎么活下去？星宇就这样一次次送给了人家，又一次次被抱回来。嗷嗷待哺的星宇不知吃过多少个母亲的奶。

那一天，李玉林从战天斗地的公社回来，看着三个骨瘦如柴的孩子，看着襁褓中的星宇，终于又一次决定把星宇送人。

6 个月大的星宇不会懂得，就要离开至亲至爱的家，离开流着同样血的亲人。星宇的哥哥和姐姐哭着在他身上找着印迹：后背的一块黑痣和头上的四个旋儿。这些终生不变的生命印迹在那一瞬间刻进了他们幼小的心灵。星宇父亲的心像被吊了起来，他不知道孩子今后的命运会怎么样，他觉得对不起孩子。

当时的他再也不会想到，寄养给人的星宇在 25 岁之后又重新回到他的身边，带着另一个父亲似山的恩情回到这个家。

这是一对善良的夫妻。

他们没有自己的亲生孩子，他们已经收养了一个女儿。当时的下放政策使他们从市里迁到了这个小镇，比起当地的农民，他们的生活并不困窘。他们收养了星宇，给他取名叫王建立。

建立又有了新的父亲王绍武和母亲。

命运真是飘忽不定。建立的到来没有给这个家带来多少欢乐，只为他活下来就使这个家一贫如洗。

建立没有奶水吃，养母就用小麦面加上少量的水，蒸熟搓碎，再用筛筛出细粉，然后把煮熟的鸡蛋黄弄碎，再加上白糖煮成稀粥，每天要喂 4 次。养父夜里 12 点准时起床为他煮粥，一勺一勺喂进去，建立的脸慢慢有了红晕……

他们用慈爱和善良养育着这小小的生命。

那一个除夕之夜，两岁的建立麻疹出不来四肢痉挛，手掌心都被小手指甲抠出血来，从晚上 11 点到凌晨两点，痉挛都没有停止。外面的鞭炮声好似撞在养父母心上，更加重了他们的焦虑心情。邻居拜年来了，看着一家人围着建立，养父用小勺一滴一滴往他的嘴里喂水。

建立每每手握这个永远保存在身边的小勺，他便想起养父母也给了他生命。

建立一次接一次的重病，花去了养父母下放补贴的 2000 元（这在当时是个可观的数目）。最后连洗衣盆都卖掉。建立清楚地记得寒冷的北风中养母

颤抖的双腿，因为她没有棉裤穿。建立更清楚地记得养姐出嫁时，仅有少得可怜的嫁妆。

1977年，时光又带走了养母的爱。一场地震，重建家园的重负使养母病倒，养母看着已经带了12年的建立，留给养父最后一句话：一定要把建立养大成人。

12岁的建立一下子觉得爸爸老了。他看到飘在爸爸头上的缕缕白发，那时养父53岁，可竟像60多岁的人。他隐隐约约觉得是自己染白了爸爸的头发。

他要和爸爸相依为命。一天，他听到邻居劝养父再娶一个女人好支撑这个家，便冲过去抱着养父说：“不要，不要。”养父抚弄着他的头发：“孩子，放心，爸爸不会的，爸爸如果要一个不疼爱你的女人，甚至再虐待你，那爸就更难受了，也对不起你死去的母亲啊！”

就是从那时起，建立开始明白爸爸的爱，爸爸的希望。

养母去世后的第一个冬天。温暖的灯光照着养父憔悴的脸和跳动的手指，粗大的手笨拙地缝制着建立的棉衣。他看着日渐衰老的父亲眯缝着眼睛，背都有些驼了，泪水便一下子充满了眼眶。养父看着流泪的儿子，递给他毛巾，笑着说：“傻孩子，哭什么，这下我学会了不少东西，以后你长大了也学着自己做，记着，人在世，没有过不去的关。”建立默默地记着养父的话，他心里发誓长大一定挣很多钱，让养父过上好日子。

建立的这条棉裤，养父缝了两天，手被扎破80多次。

小学、初中、高中，11年，每天放学时分，建立家的胡同口总站着一个瘦弱的身影，直到远远地看见建立蹦蹦跳跳走来，他才慢慢转身回家。桌上已是热腾腾的饭菜，养父就默默地坐在一边，看着他吃，听他讲学校里的事情。

春夏秋冬，酷暑严寒，养父在胡同口等来了一天天长高的儿子。

那一天，儿子告诉他：“我考上中南财经大学啦！”那一刻，养父高兴得竟像个孩子似的，在儿子身上捶打不停，把17岁的儿子抱起来，又放下，一次又一次。

为人父的永恒责任感和深切希望在那一天里终于有了回答：孩子有出息了。

建立就要离开这个家了，他和养父竟然好几天没有睡好觉。开学的日子临近，他能一天比一天感觉出养父的悲伤来。临走的前一夜，他终于知道了自己的身世。

养父告诉他：“把你寄养给我和你母亲是没有办法。当时的情况太难了，你生父是为了使你能活下来。你不要记恨你生父，等你毕业了，我一定亲自带你去认你的父亲，这是我最后一个愿望了。”养父说着说着竟老泪纵横，他像是有预感要失去这个儿子一般。建立难以想象面前的父亲不是自己的亲生父亲，他明明感受到这么深厚细致的关怀。他扑到父亲怀里：“您就是我的亲生父亲，您不要伤心，我以后会好好孝敬您的。”

这一次，养父没有送建立上火车，更没有站在胡同口。他不敢看儿子离去。可是在儿子报志愿的时候他没有阻拦。养父心里是这么矛盾，在儿子那里，他得到了安慰，可儿子长大了，注定要远行了。

建立上大学了。对于他和养父，好像生命的源头断了，一封封信飞到学校和家里。信中的一句“爸爸”和“建立儿”便喊出了分隔千里的父子所有

的牵挂。几个寒暑假都是他们父子最为兴奋的日子，而每一次建立返校，都如一场生离死别。

人世间不知会发生什么变故，让人心里的愿望永远没法实现。养父终于没有花到儿子挣的钱。

建立是被一封“父病速归”的电报叫回来的。面前的父亲形容枯槁，那个精精神的父亲哪里去了？他控制不住地趴在父亲身上痛哭起来。养父慢慢睁开双眼，泪水竟使他看不清养育了25年的儿子。他说话哽咽：“孩子，你可回来了，可把我想坏了，我真怕这一辈子再也见不到你，这下我可以闭眼了。”

这是多少天的心思啊。早在一个多月前，养父就病倒了，他硬是让女儿给建立写了一封平安信，其实他是多么怕再也看不到儿子啊！他的病情一天天恶化，化验结果竟是肠癌。

镇医院的曹大夫每日都来给养父输液打针。养父精神好时就给曹大夫讲过去的生活，她听了感动地说：“您是一位有功之臣，我想就是这孩子的生身父亲，也会感激你为他养大了一个孩子，而且培养成人。”

那一天，养父把建立揽在怀里，抚摸着他的头，眼里充满了慈爱和不舍，指着曹大夫说：“孩子，曹大夫就是你母亲，要不是她精心，咱父子也许早不能见面了，还不赶快叫妈妈。”建立一下子吃惊了，他看着这位面容和善的曹大夫竟不知所措。

曹大夫也哭了：“这孩子是您抚养大的，他永远是您的。”

养父无语，眼泪默默地流了下来，好半天，他让建立叫来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建立的生父李玉林。

这么多年了，建立哪里知道，他的生父一直牵挂着他。养母去世时，哥哥姐姐和亲友都怕养父不能照顾好建立，劝生父把他要回来。李玉林虽然惦记着儿子，但他对全家说：“他的妻子刚刚去世，已经使他受到打击，现在孩子是他唯一的希望，如果把孩子领回来，他能受得了吗？更何况这人正直、善良，不会让孩子受委屈的，我们不能那样做。”

父亲没有说服女儿。她找到建立：“我是你姐姐。”弄得建立好纳闷。放学的路上，一次又一次，姐姐向他哭诉了身世，但他还是懵懵然的。姐姐说的一切根本代替不了养父母给他的实实在在的关怀。幼小的建立坚决回绝了姐姐。

在建立上大学的前一天，养父就与建立讲了身世，告诉他生父就在这个镇子上，后来又与一位医生结婚了，这位医生带来了一个女孩儿，婚后又生了一个男孩儿。就是在这位医生的帮助下，生父艰难地把几个孩子拉扯大了。

养父生病时，生父来看过养父，但养父并不知道。生父深深的感激投入全部心血养育他儿子的人。

建立的生父来了，他带着全家人来了，建立的哥嫂、弟妹、姐姐，站了一屋子。

生父真诚地对养父说：“老哥哥，这个孩子我不认，你看，我把儿女都带来了，他们都是你的儿女，你看看咱们两家合起来这么多人。”

看着建立的亲人，养父拉过建立：“其实，我早就想让你们父子相认，现在是时候了。孩子，快叫爸爸。”建立跪倒在养父身边，哽咽得说不出话来。

养父交代了最后的心事，握着建立的手，离开了这个世界。死，一个字

分开了他们。建立长跪在养父的灵前，他怎么也接受不了养父已经不在了。是养父教他怎样做人，怎样面对苦难。“我还没有回报啊，上天为什么不给我机会？”至今，建立心中总好像有一件事没有完成，而这件事是他一生都完成不了了了。

他又叫李星宇了。

他回到了25年前离开的家，这个大家庭太让他陌生了，但生父那坚定的目光和继母和善的面容又似曾相识。他们加倍地爱着星宇。

在这一次又一次失去亲人的日子里，他始终没有失去爱。

他经历越多，越深深懂得：在爱里，没有什么是徒劳的。他会把他得到的爱送给那些相识和不相识、有血缘关系和没有血缘关系的人。

（徐庆平《八小时以外》1993年第5期）

### 谁是我的亲母

我在收拾寝室的时候，朝阳斜射入窗。这是我高兴做的工作，正曼声哼唱着，忽然我觉得身后面有人。

是莉莎，我们的15岁孩子。她脸上有奇异的表情。

“莉莎，”我说，“你吓了我一跳。有什么事情吗？”

“我到底是谁？”她问。

一个冷战顺着我的脊骨而下。“噢，你是莉莎·陶姆孙呀，”我说，强做微笑。

“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到底是谁？”她满脸露出急躁不安之色。

我的丈夫瑞和我收养了莉莎。她4岁时我们已经向她说明她是我们收养的。自此以后她好像表示她很了解我们是深爱她的。有时候我愿她多表示一点她也很爱我们，不过她一向是个很乖的孩子，令人喜爱。

“我的父母是谁？”莉莎哭了。

“啊，莉莎。你知道你是我们收养的，但爸爸和我是你的……”

“你们不是我的亲父母，你不是我的亲娘！我希望知道她是谁？”

“我不知道，莉莎。”

“你知道！”她说，她咬着牙忍住了泪。“你不愿意让我知道她是谁！”她盛怒而出，我颓然倒在床上。

15年前的景象又在我眼前重现。我在一位医生诊所内，医生给我收养孩子的劝告。“有些孩子根本不考虑生身父母是谁，”他说，“有些则千方百计的想要知道。”

我真的不知道莉莎的母亲是谁。我记得在一个灿烂的9月清晨，我搂抱着一个出生才3天的小女孩。我想，这当然是天赐良缘。我已经36岁，自从17年前结婚之日起便一直祈祷能有一个“莉莎”。收养的文书上只载明了她父亲的姓名。

我们不明白莉莎为什么要处心积虑地寻找母亲。我们只知道莉莎找到了她的出生证，然后去访问给她接生的医生。她访问了律师，也访问了家庭的朋友，甚至发现法院里有关她出生的记录是密不公开的，可是她仍不死心。

从此以后，莉莎日益焦躁不安。她的学校成绩低落了。她对瑞和我的态度也矜持冷淡了。经常去看心理治疗家，也没有什么用。在她18岁生日前的那个夏天，莉莎陷入了惊人的抑郁状态。“我如果不发现自己究竟是谁……”

我究竟属于谁，我永不会安宁，”她常常说。

每次她说这样的话，我心如刀割。我是这样坏的母亲吗？如果莉莎找到了生身的母亲，她是否就会和我们一刀两断？

一个酷热的午后，我疲倦地上楼，走到莉莎的寝室。她的房门在关着，这是我看惯了的事。“喂，莉莎，”我小声地说，“你为什么这样把自己关起来？你知道我们爱你，我们只是希望你好。”

我从那房门后退，扶着身后的栏杆。“只是希望你好，”我刚才说过。莉莎想知道她的亲父母。这对她是好事。我自私地把她包围在一股自私的情爱里，假使我对莉莎，对我自己，有充分信心，我是否应该为她解除这个包围？在楼梯顶端的寂静中，忽然一念涌上心头：你是否爱莉莎爱到了情愿为她寻找亲父母的程度？我打了个冷战。如果我找到了，我可能会失去她。但现在我已恍然大悟，我深爱莉莎，只好冒这个险。

数星期后，瑞和我找到了一家私家侦探。“我们想请你寻访我们女儿的亲父母，”瑞说。我们驱车回家时，若有所失的感觉已经在我心里作祟。

感恩节前一星期消息来了。“我找到了他们，”侦探说：“你们的女儿的亲父母在把孩子交人扶养之后10天才结婚，可是几个月前又离婚了。这是她母亲的姓名、住址与新的电话号码。”

我看了那姓名一眼，怔住了，不知道这桩事我是否能受得了。

三天后莉莎在电话上和她母亲谈了半个多小时，然后匆匆下楼。“她要来，”她大叫，“她明天要来看我！”

我仓皇失措。事情来得这样快。“老天爷，”我小声说，“不要叫我失去她。”

我麻木地听她说在市场会晤她母亲的盛大计划。“随后我带她到这里来，”她说。

我点点头。

第二天莉莎一大早就匆匆出去，我坐在厨房桌边祈祷上帝给我力量接受莉莎的母亲并且了解莉莎对她的感情。

忽然间她们两个并肩出现在门前——同样的身高，同样的眼睛，同样的玛瑙色头发。她们的酷似使得我喘不过气来。

我望着那位年轻妇人的美丽容貌，看出莉莎的形象几乎和她一模一样。非常奇怪，我觉得对她一见如故。

感恩节前一星期，莉莎见到她的父亲和两个弟兄之一。她的世界渐趋于完整。她对她身世之谜的苦苦追求告一段落。莉莎的情绪渐稳，但是我的心里却充满了疑惧，现在如何是好？

12月2日，莉莎驱车和她的母亲玩了一整天。多少天来，她一直什么也不说，只是念叨这第二度会晤。我望着她出去，心里很想和她拥抱，但是莉莎只是对我轻轻握手。她回来的时候，我心里苦痛不堪地想象，她是不是回来拣取她的东西？依法，她属于我们，但是她若是内心向往自由，合法又有什么用？

一天拖得好长，好像过不完。午后渐至于黄昏，我听到门外车停，脚步声抵达门口。莉莎走进厨房，我故意不做出释然样子。“你回家了，我很高兴。”我说。

莉莎走过来拥抱我。“我很高兴找到了我的亲父母。”她说，“我希望永远和他们做朋友，但我是你们的。”她紧紧搂着我，并低声对我说以前从

未说过的话：“我爱你，妈。比以前更爱。”

我们拥抱在一起，我当时彻底了解了一项真理：为了别人而情愿放弃自己最宝贵的东西，这种爱永远不会遭受损失。它只会打开一扇门，让爱再回转来……而且比以前更爱。

（格·桑普森《读者》1984年第2期）

